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武验区南泉路 1261号)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含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沙ധ年 | 月 多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275.56亿元、1,335.75亿元、1,323.01亿元,规模较大。且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548.87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41.49%,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张,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1,252.41亿元、1,301.72亿元、1,289.58亿元、1,258.38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78.89%、77.68%、77.82%、75.06%,占比较大。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等行业,部分投放于钢铁、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6.55亿元、16.82亿元、17.46亿元、17.77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29%、1.25%、1.31%、1.36%,其中设备租赁资产不良率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严格执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已计提融资租赁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32.38亿元、41.11亿元、48.78亿元、51.37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95.62%、244.32%、279.39%、289.08%。在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需要密切关注此类资产质量变化引发的风险。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44,638.67万元、-1,051,031.32万元、345,208.54万元和827,614.99万元。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

计未来融资租赁资产和经营租赁资产的规模仍存在变动的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变动。

(五)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SPV业务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36家,其中大多数为SPV项目公司,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六)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包括由银保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 资租赁公司。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发行人原属于 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其面临的监管 环境较为宽松。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公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 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 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和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 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属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现如今由银保监会 (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监管,监管政策在准入条件、公司治理、 盈利情况、操作细则等方面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生不确 定性影响。

(七)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3月13日公开披露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自律处分,自发现信息披露问题后及时纠正,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操作,已对自律处分所涉问题开展全面深入的整改工作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发行人将持续改进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中 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提请投资者注意,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6,713,18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251.18 万元;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01,575.78 万元,实现 净利润 155,833.4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33.43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安排。
- (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73.1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3.7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1.8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97亿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十)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一)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V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有息负债情况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6

一 机火期中区发子体系现象机 旅事体况及居民	100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四、及行八共他页信值优	
第八节 税项	
一、 增值税	
二、 所得税	
三、 印花税	
四、 税项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4
一、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204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05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1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1
二、救济措施	21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21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六、特别约定	
七、附则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第十五	
ポーハト 毎旦入口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SPV 公司	指	特殊目的机构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审议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

		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 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原财务审计机构、原会计师 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 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 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 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一期末、最近三年 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 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内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275.56亿元、1,335.75亿元、1,323.01亿元,规模较大。且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548.87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41.49%,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张,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有息债务规模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1,252.41亿元、1,301.72亿元、1,289.58亿元、1,258.38亿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78.89%、77.68%、77.82%、75.06%,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4.18亿元、12.26亿元、12.49亿元和3.48亿元。发行人融资租赁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等行业,部分投放于钢铁、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用于经营租赁业务的资本性支出金额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711,768.71万元、1,623,983.73 万元、1,808,210.29万元和1,956,375.6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较** 大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的负担。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44.638.67万元、

-1,051,031.32万元、345,208.54万元和827,614.99万元。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远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融资租赁资产和经营租赁资产的规模仍存在变动的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变动。

5、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30,535.31万元、28,276.17万元、38,310.35万元和13,498.42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呈现波动较大,2021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将不断上升,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下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申请借款,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合计为932.28亿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为55.61%。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7、担保借款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其中部分融资附加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等权利限制条款。**该类融资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依照承租人对标的物的要求购买租赁资产,部分设备或飞机需从国外进口。发行人需从银行贷入外币资金支付货款。租赁期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向承租人收取人民币租金,并在外汇贷款还本付息时以人民币购汇还款,**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还款成本增加**,并对其当期的盈利造成影响。

2、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

为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比例逐年增加。由于发行人租赁合同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为市场利率,发行人面临因市场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3、承租人不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承租人生产不足,现金流紧张甚至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4、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服务、贸易融资以及财务顾问、现金流管理、设备管理、供应商中介等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正积极开拓经营性租赁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等资产经营业务。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故新业务的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经营与海外资产风险

海外经营风险是指一定时期内,在海外投资环境中,客观存在的,但事先难以确定的可能导致对外投资损失,或海外经营失败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在爱尔兰和香港设有租赁业务平台,以SPV模式开展租赁业务。海外资产在经营、处置、回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发行人可能会因为海外政治风险、文化风险、市场风险等而导致海外经营失败,进而造成发行人资产的损失。

6、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经过近几年爆发式的发展,根据租赁联合研究院发布的《2022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2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9,840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整体渗透率依然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但是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

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将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8、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在约定的日期向客户收取租金,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但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将大幅上升,所属行业也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9、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62.95%,本科学历占比35.06%。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10、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 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标贴铭牌、购买财产 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但上述情况发生时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11、企业不良资产引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16.55亿元、16.82亿元、17.46亿元和17.77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29%、1.25%、1.31%和1.36%,

其中设备租赁资产不良率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计提融资租赁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32.38亿元、41.11亿元、48.78亿元和51.37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95.62%、244.32%、279.39%和289.08%。在国内经济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需要密切关注此类资产质量变化引发的风险。

12、境外项目贷款的履约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36家。子公司中,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以经营贸易业务为主;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中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租赁控股平台公司,负责海外租赁业务;其他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SPV项目公司。SPV资金来源主要为与租赁合同匹配的项目贷款,境外项目贷款可能会因未来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海外政治风险、文化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面临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3、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1,252.41亿元、1,301.72亿元、1,289.58亿元、1,258.38亿元,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29%、1.25%、1.31%、1.36%。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增长放缓并于2022年开始略微下降,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未能继续保持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存在一定的资产质量下降风险。此外发行人飞机、船舶等租赁资产可能存在较大资产闲置或断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14、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执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制度,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将部分过剩产能行业客户及经营受经济环境下行影响较大的客户下调至关注资产分类,以体现公司对此类行业系统性风险的高度关注。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净额分别为21.63亿元、44.21亿元、43.53亿元和48.99亿元,报告期有所波动。关注类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在国内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的宏观环境下,需要密切注意此类资产质量变化所引发的风险。

15、期限错配的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收入来源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期限错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在境内外注 册成立了多家全资SPV公司从事租赁业务,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 企业。截至2023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36家,对发行人 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 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 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以上控制和措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减小或失去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 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 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 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 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 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 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 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涉及关联采购与销售等。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集团内租赁资产规模为71.72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4.57%,占比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若未来发行人关联交易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银保监会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主要从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暂行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3年。随着银保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项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未来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进而促进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会面临更多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但同时由于承租人资金链紧张又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自2014年起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并通过不同期限结构、不同利率方式的搭配来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以及通过负债端和资产端的同向波动来防范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自贸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针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 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 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 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 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 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 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 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 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 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产生违约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 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

(一) 董事会决议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

(二)股东会决议

2021年6月1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5号)。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00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月15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 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4年1月9日。
- 2、发行首日: 2024年1月12日。
- 3、发行期限: 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 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5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人民币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到期日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3中租01	2024-01-09	15.00	不超过10.00亿元(含)
2	21航租01	2024-01-20	6.00	个超过10.00亿几(召)
	合计		21.00	10.00

注: "23航租01"于2024年1月9日面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 "23 航租01"回售金额15.00亿元。根据"23航租01"回售实施公告的约定,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承诺用于偿还债券回售的部分不进行转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本息偿付日进行偿还,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仅限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为公司债券)。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 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 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 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 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 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 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2.55%下降至发行后的 41.8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 57.45%增加至发行后的 58.17%,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 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83增加至发行后的0.8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2、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5、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新一期公司债券为23航租05,所属批文为证监许可〔2022〕2635号,该批文项下已发行公司债券为23航租01、23航租02、23航租03、23航租04和23航租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受托管理人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用途
23 航租 05	2023-12-06	5.00	5.00	中信建投证券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 航租 04	2023-08-16	16.00	16.00	中信建投证券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3 航租 03	2023-08-01	10.00	10.00	中信建投证券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一致
23 航租 02	2023-05-29	10.00	10.00	中信建投证券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70,110
23 航租 01	2023-04-10	10.00	10.00	中信建投证券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当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481号15楼
邮政编码	20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旭,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冯炜,资金部总经理,021-22262694
公司电话	021-22262768
公司传真	021-52895197
所属行业	L71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886P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3年11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50262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浦东外高桥保税区,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类型	
1	1993-11-05	设立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3年11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50262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浦东外高桥保税区,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2	1994-08-27	其他	发行人更名为"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1997-12-31	改制	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准,发行人进行改制,企业地址变更为 浦东新区南泉路 1261号,法定代表人为单祖茂,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人 民币,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 人民币),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年 12月 29日以东会 综验〔97〕11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
4	2003-08-07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并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以沪博会验字〔2001〕45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	2004-12-01	其他	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通知(商建发〔2004〕699 号〕,发行人被列入第一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
6	2006-12-29	增资	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11月6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首的集团内十三家公司对发行人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5日以岳总验字(2006)第A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	2009-02-17	其他	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更名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 2009年4月28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布的航空资〔2009〕 377号《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提升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将其持有23.2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2009-12-31	增资	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30日以公信中南业〔2009〕3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	2011-02-28	增资	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1〕第 1003 号《验资报告》 予以验证。
10	2012-07-27	增资	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142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3-02-25	增资	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 1009 号《验资报告》 予以验证。
12	2013-12-30	增资	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3,953.49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		
			213,953.49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 1069 号《验资报
			告》予以验证,并取得变更后的 310115000142049 号《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58,604.65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	2014 02 25	1份 次	272,558.1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2014-03-25	增资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4) 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
			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4)1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资本
		134 7/2	公积 106,441.86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资本增加至
14	2014-06-23	増资	379,000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2014年6
			月 23 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142049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3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12家
			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股东数量减少至4家,分别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
			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
15	2015-11-02	其他	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0.95%,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取 得 换 发 的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91310000132229886P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5号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总经理
			根据及17人租可放伏子(2013)35成米云伏伐,问息田总经理 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相关章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中航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 亿元,其中增加发行人注
			册资本人民币 114,568.098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章程
		134 3/5	修改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赵宏伟担任。而增资后发行人的注
16	2015-12	增资	册资本由 379,000 万元增加到 493,568.0985 万元,资本公积由
			37.453776 万元变更为 85,469.35527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沪久信验字
			(2015)第1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相关增资手续合法合
			规。发行人于2016年1月7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9886P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6)2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46,738.48 万元,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
			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638.08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
17	2016-12-29	増资	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645.85 万元;并同意对章
1/	2010-12-29	恒贝	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3,568.0985 万元增加至 746,590.5085 万元, 控股股东由中航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
			4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
L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7〕3号董事会决议,选举周勇为公
1.0	2017.00	# <i>I</i> .L.	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宏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18	2017-08	其他	年8月30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
			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8〕5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9 2018	2018-05-31	2018-05-31 増资	250,000.00 万元,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
	2010-03-31		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上述增
			18日天 1711-11 1 1 1 1 1 1 1 1

			资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具体算法为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即每 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 元,其中 1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过 1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增加至 997,846.7899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到位,发行人实缴资本 997,846.7899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0	2019-10-25	其他	一下国商用 《机有限页任公司出其一个 《及(2019)353 号 《关于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股权事项的函》。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租司决字(2019)4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所持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变。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股东变更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1	2021-06-25	其他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名称变更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不变
22	2023-01-13	其他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22)第4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重要事件

(1) 2006年12月29日,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11月6日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首的集团内十三家公司对发行人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25日以岳总验字〔2006〕第A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经 2006 年 12 月 29 日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重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现金	10,000.00	23.26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现金	1,400.00	3.26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现金	5,600.00	13.02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 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000.00	11.63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设备研究所				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 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6.98	国有法人 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航空 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4.65	国有法人 股
合计	-	43,000.00	100.00	-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航空电气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公信中南业〔2009〕33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4,000.00	51.7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 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现金	1,400.00	1.6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现金	5,600.00	6.59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000.00	5.8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3.53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00	2.3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85,000.00	100.00	-

(3)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6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以沪久信验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8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78,750.00	52.5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 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0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 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500.00	3.67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2,750.00	1.83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 (集团) 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000.00	1.3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1.34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 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000.00	1.34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000.00	2.67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4)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2)2号、3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拟增资50,000万元,分两期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49,00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以沪久信验字(2012)第1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0142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28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9,585.00	54.79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900.00	2.95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	现金	3,540.00	1.77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540.00	1.77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490.00	3.25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3,245.00	1.62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360.00	1.18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00.00	2.95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	2.00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0	3.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5)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3)3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拟增资72,558.14万元,分期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足额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72,558.14万元。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3,953.49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3,953.4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沪久信验字(2013)第10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取得变更后的3101150001420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增资人民币58,604.65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2,558.14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沪久信验字(2014)第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表: 发行人 2014年3月26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79,352.44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	14.6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5,900.00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	现金	3,540.00	1.3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540.00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490.00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3,245.00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2,360.00	0.87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00.00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6,790.70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0	2.2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272,558.14	100.00	-

(6) 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4)1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资本公积106,441.8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资本增加至379,000万元,增资后

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142049 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3 日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5,621.16	14.68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4,512.27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42.67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343.17	2.2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379,000.00	100.00	-

(7) 2014年8月,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4)4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之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2014年9月5日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142049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5 日后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55,621.16	14.68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 动控制研究所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 备研究所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922.47	1.30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现金	4,512.27	1.18	国有法人股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 算技术研究所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204.12	2.16	国有法人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9,442.67	2.49	国有法人股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343.17	2.2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379,000.00	100.00	-	

(8) 2015年11月2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3号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12家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数量减少至4家,分别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0.9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29886P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5年11月11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49,394.77	65.80	国有法人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7,299.05	30.9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2.38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87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合计	-	379,000.00	100.00	-

(9) 2015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5)5 号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相关章程,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 亿元,其中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68.098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章程修改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赵宏伟担任。而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79,000 万元增加到 493,568.0985 万元,资本公积由 37.453776 万元变更为 85,469.35527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相关增资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9886P 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7 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 例	股本类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63,962.8685	73.74	国有法人股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7,299.05	23.77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9,024.53	1.8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281.65	0.6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493,568.0985	100.00	-

(10) 2016年12月29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6)2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46,738.48万元,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4,638.08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645.85万元,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3,568.0985万元增加至746,590.5085万元,控股股东由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4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2017年1月4日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64,037.53	48.76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363,962.8685	48.7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	1.8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	0.6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746,590.5085	100.00	-

(11)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8)5 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50,000.00 万元,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50,000.00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上述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具体算法为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即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元,其中 1 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过 1 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6,590.5085 万元增加至 997,846.7899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到位,发行人实缴资本 997,846.7899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后的股东及认缴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 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9,665.6707	49.072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89,591.0092	49.0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00	1.369	国有法人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00	0.49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997,846.7899	100.00	-

(12)2019年10月25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飞发(2019)353号"《关于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年10月31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所持股权事项的函》。2019年12月6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租司决字(2019)4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所持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变。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领取了本次股东变更经工商变更登记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后的股东及认缴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持股比 例	股本类型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9,665.6707	49.072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89,591.0092	49.0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00	1.369	国有法人股
商飞资本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00	0.49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997,846.7899	100.00	-

(13) 2023 年 1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22〕第 4 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企业名称变更〕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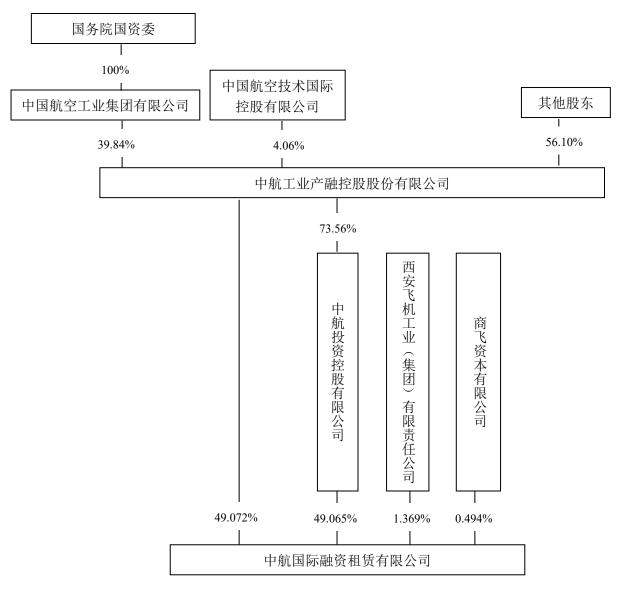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形式 认缴金额		股本类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89,665.6707	49.072	国有法人股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89,591.0092	49.065	国有法人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3,662.6100	1.369	国有法人股
商飞资本有限公司	现金	4,927.5000	0.49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	997,846.7899	100.00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 883,069.2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截至2022年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885.85亿元,负债总额4,205.00亿元,所有者权益680.85亿元;2022年度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55亿元,营业利润36.00亿元,净利润29.17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20.74亿元,负债总额3,531.31亿元,所有者权益689.43亿元;2023年1-6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3.05亿元,营业利润21.39亿元,净利润15.24亿元。

截至2023年6月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9.072%股份,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9.065%股份,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36.09%的股份,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85.16%,因此,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国务院100%控股,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设有航空业务(包括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及相关业务)、非航空业务及三产服务业三大产业板块。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业务发展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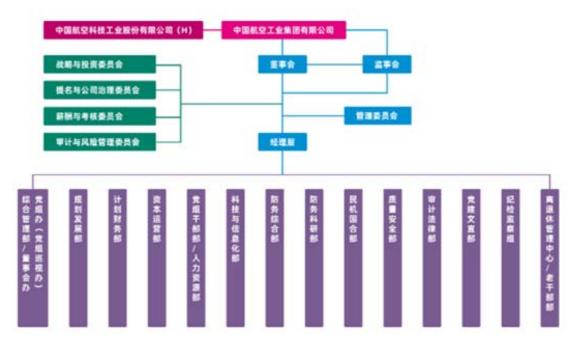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

等负面情形。

(三)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一级企业集团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航空工业集团100%的股权,为航空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航空工业集团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所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中央国有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集团内融资主体较多,融资渠道丰富,集团内企业的信用资质受市场的认可度较高,且发行人在集团内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强大的集团公司背景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较为正面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29家。子公司中,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以经营贸易业务为主;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租赁控股平台公司,负责海外租赁业务;其他子公司为发行人设立的SPV项目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概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单位: %

			`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电产品 贸易	100	-	100	投资设立
2	中航蓝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	中航蓝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	中航蓝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	中航蓝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	蓝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	中航蓝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	中航蓝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	中航蓝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	中航蓝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	蓝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	中航蓝舟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	中航蓝波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	中航蓝旭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	中航蓝昊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	中航蓝亮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	蓝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	中航蓝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	中航蓝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	中航蓝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_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6	中航蓝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	中航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	蓝硕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	中航蓝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	中航蓝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	中航蓝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	中航蓝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	中航蓝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	中航蓝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	中航蓝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	中航蓝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	中航蓝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	中航蓝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	中航蓝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	中航蓝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3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 发	100	-	100	投资设立
44	航鹏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5	CAVIC 16 AVIATION LEASING(IRELAND) CO., LIMITED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6	航晟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7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18 CO., LIMITED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8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1 CO., LIMITED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9	航越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0	忠映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1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2 CO.,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52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3 CO., LIMITED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3	CAVIC AVIATION LEASING (IRELAND) 26 CO.,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4	CAVIC 3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5	CAVIC 3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6	金诚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7	信辉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8	茂晟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59	华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0	帆尼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1	乘风船舶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2	福冠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3	聚星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4	逸诚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5	泛洋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6	达茂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7	捷威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8	顺宜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69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0	CAVIC AVIATION LEASING FRANCE 21 SARL	法国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1	妙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2	香港可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3	睿豪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4	顺风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_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75	伟益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6	金进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7	裕洋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8	亿胜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79	佳洋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0	昌益海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1	Golden Wes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2	Golden North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3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4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5	东拓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6	宏海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7	CAVIC 2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8	CAVIC 2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89	CAVIC 2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0	蓝鹏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1	蓝滇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2	蓝蜀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3	蓝渝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4	蓝勇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5	瀚月有限公司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6	翔和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7	瀚星有限公司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8	海亮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99	海柏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0	海丰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01	海宜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2	瀚日有限公司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3	CAVIC 2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4	CAVIC 2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5	CAVIC 3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6	CAVIC 3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7	CAVIC 3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8	CAVIC 3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9	CAVIC 3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0	CAVIC 3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1	SOAR WISE LIMITED	开曼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2	Soar Triumph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3	Soar Troph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4	Great Navigatio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5	Great Spiri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6	Great Energy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7	Great Apollo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8	瀚辰有限公司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19	航东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0	航徳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1	航北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22	航志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3	Great Cheer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4	Great Eas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5	GREAT HONOR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6	GREAT HOPE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7	AVICIL Aquariu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8	AVICIL Capricor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29	AVICIL Libr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0	AVICIL Scorpio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1	GREAT EPSILON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2	GREAT KAPP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3	GREAT LAMD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4	GREAT THIT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5	Great Chemical Tankers 5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6	Great Chemical Tankers 6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7	Great Kaval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8	Great Paro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39	Great Syros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0	Great Skiathos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1	Great Sifnos Limited	马绍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 权 比 例	取得方式
		尔						
142	Great Folegandro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3	Great Serifo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4	Glory Ary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5	Glory Snow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6	蓝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7	蓝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8	蓝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49	纽蓝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0	蓝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1	蓝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2	蓝越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3	蓝邸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4	蓝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5	蓝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6	蓝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7	蓝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8	蓝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59	蓝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0	蓝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1	蓝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2	蓝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3	蓝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4	蓝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5	蓝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6	蓝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7	蓝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68	蓝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69	蓝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0	蓝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1	蓝盈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2	蓝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3	蓝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4	蓝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5	蓝收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6	蓝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7	蓝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8	蓝寒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79	蓝律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0	蓝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1	蓝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2	蓝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3	蓝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4	蓝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5	蓝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6	蓝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7	蓝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8	蓝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89	蓝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0	蓝滇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1	蓝雁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2	CAVIC 1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3	CAVIC 2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4	CAVIC 3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5	CAVIC 4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6	瀚江有限公司	马绍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尔						
197	瀚河有限公司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8	瀚湖有限公司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199	瀚海有限公司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0	Great Intuitio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1	Great Inventio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2	Great Catalin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3	Great Monic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4	Great Mercury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5	Great Antipsar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6	Great Kithir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7	Great Thasos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8	Hanyu 1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09	Hanyu 2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0	Hanyu 3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1	Hanyu 4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2	Hanyu 5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3	Hanyu 6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4	GOOD HONO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5	CAVIC 34 DESIGNATED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ACTIVITY COMPANY	兰						
216	CAVIC 4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7	CAVIC 4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8	CAVIC 4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19	CAVIC 4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0	CAVIC 4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1	Soar Nice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2	Noble Celsius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3	Hanzhou 1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4	Hanzhou 2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5	JADE 2020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6	GREAT RHE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7	Cool Bea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8	Cool Lan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29	Great Beryl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0	CAVIC 4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1	CAVIC 4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2	GEM 2020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3	蓝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4	蓝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35	蓝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6	蓝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7	蓝彬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8	蓝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39	蓝朵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0	蓝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1	蓝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2	蓝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3	蓝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4	蓝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5	蓝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6	蓝优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7	蓝丹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8	蓝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49	蓝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0	蓝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1	蓝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2	蓝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3	蓝琼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4	蓝定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5	蓝科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6	蓝栋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7	蓝叶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8	蓝茗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59	蓝萌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0	蓝百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1	蓝乐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2	蓝磊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3	蓝都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4	蓝自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65	CAVIC 5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6	CAVIC 5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7	CAVIC 5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8	Glory Singapore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69	Glory Hongko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0	Glory Sydne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1	Psychic Award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2	Psychic Troph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3	Psychic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4	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5	蓝春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6	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7	蓝特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8	蓝通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79	蓝泽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0	蓝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1	蓝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2	蓝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3	蓝妙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4	CAVIC 47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5	CAVIC 5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6	CAVIC 5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7	CAVIC 5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 权 比 例	取得方式
288	CAVIC 55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89	CAVIC 56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0	SOAR POWER LIMITED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1	Glory Mercur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2	Glory Polari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3	Glory Altair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4	Glory Sirius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5	BIG LIL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6	BIG PEON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7	Glory Brisban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8	Star Soho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99	Star Osceola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0	Star Memphis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1	Star Lombard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2	Han Ci Glob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3	Han Bei Glob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4	Han Xi Glob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5	Han She Glob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6	Honor Cor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307	Honor Crysta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8	Honor Pearl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09	Honor Rub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0	Big G One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1	Big G Two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2	PSYCHIC BRIGHT SHIPPING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3	PSYCHIC WISE SHIPPING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4	PSYCHIC INTELLIGENT SHIPPING LT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5	PSYCHIC ELEGANT SHIPPING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6	Bright Rizhao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7	BIG D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8	Bright Catht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19	Bright Dictado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0	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1	Bright Lilac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2	Bright Lotus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3	Bright Palais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4	Bright Rose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5	CAVIC 1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326	CAVIC 4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7	Glory Heng Sha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8	Glory Hua Sha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29	Glory Song Sha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0	Glory Tai Shan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1	Glory Van General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2	Great Equinox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3	GREAT LHOTS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4	GREAT MAKALU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5	GREAT MANASIU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6	GREAT NUPTS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7	Great Orbi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8	Great Purus On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39	Great Purus Thre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0	Great Purus Two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1	Great Superior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2	Great Veloc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3	Great Velocit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100 -		投资设立
344	Han Hui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_		持股	比例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345	Han J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100 -		投资设立
346	Han Ju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7	Han Zhe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8	Han Zhi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49	Honor Dahli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0	Honor Dochudson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1	Honor Francesco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2	Honor Iris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100 -		投资设立
353	Honor Ixor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4	Honor Jasmin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5	Honor Mate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00 -		投资设立
356	Honor Sall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7	PSYCHIC GRACE SHIPPING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8	福雅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59	航丰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0	蓝雪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1	香港升美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2	蓝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3	蓝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4	蓝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5	蓝格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6	蓝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7	蓝余租赁 (海口) 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F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 权 比 例	取得方式	
368	蓝召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69	纽航融资租赁 (海口) 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0	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1	Psychic Becon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2	Psychic Conteris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3	Psychic Contrai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4	Psychic Racont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5	Psychic Contest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6	Bright Arran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7	Bright Aberlou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8	Bright Ardmore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79	Great Oceano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0	Da Queens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1	Da Gramercy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2	Da Oxford Shippi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3	Da Selatar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4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5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6	Bright Lilstella Shipping Lt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7	Bright Orestella Shipping Lt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2- 		持股	比例	表决		
序 号	企业名称 :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 权 取		
388	Honor Spring Se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89	Honor Summer Se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0	Honor Autumn Se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1	Honor Winter Se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2	Honor Red Se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3	Honor White Se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4	Honor Yellow Sea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5	Honor Purple Sea Limited	马绍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6	Great Marconi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7	Great Clover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8	Great Maggior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399	Great Lugano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0	Eternal Nybor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1	Eternal Nibe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2	Eternal Nakskov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3	Eternal Nordby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4	Wise Xihu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5	Wise Qiandaohu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6	Honor Bentley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比例	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407	Honor Ogba Limited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8	Honor Uilia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09	Glory Loyalty Hong Limited	马绍 尔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0	HAO JIANG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1	HAO HE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2	HAO HU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3	HAO HAI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4	HAO BEI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5	HAO CI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6	HAO XI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7	HAO SHE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8	Bright Nala Shipping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19	Bright Vancouver Shipping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0	GREAT CLEVERLAY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1	GREAT LUCCERE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2	GREAT ZENO 1 LIMITED	利比 里亚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3	CAVIC 5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4	CAVIC 5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5	CAVIC 6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 ==		持股	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	名称	地	主要 经营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 持股	决 权 比 例	取得方式
426	CAVIC ACTIVITY	61 Y COM	DESIGNATED 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7	CAVIC ACTIVITY	62 Y COM	DESIGNATED 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8	CAVIC ACTIVITY	63 Y COM	DESIGNATED 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429	CAVIC ACTIVITY	64 Y COM	DESIGNATED PANY	爱尔 兰	上海	租赁	100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大多为发行人设立的特殊项目(SPV)公司,操作船舶和飞机租赁业务。此类 SPV 模式开展租赁业务作为当前国际航空、航运租赁业的通行惯例,为市场普遍接受和运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出资参与的联营企业共计1家,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 注册资本金 发行人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已投资金 被投资单位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一、联营企业 飞天一号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10.00 2.00 2.00 20.00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上述联营企业设立的目的为配合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和有效控制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

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发行人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 营方针、经营范围、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对 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 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做出决议; (9) 对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 司组织形式、上市重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1) 批准公司分支机构 的设置、撤销或股权变更方案;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 出决议: (14) 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场所: (15)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6)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①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境内外特殊目的项目公司(简称 "SPV 公司") 的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对其 SPV 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审议对 SPV 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对 SPV 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 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的担保: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对 SPV 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 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境内外特殊 目的项目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8)审议批准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审议对外股权投资(成立 SPV 公司除外); (20) 审 议公司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同一项目投资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项目;(2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及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提名;董事 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由现任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选 连任。董事长人事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在改选出的董事长就任前,原 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召集 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3)执行股东会的决议;(4)根据合理、 有效原则,对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总经理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5)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9)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合 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11)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12)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股权变更方案: (13) 拟订公司章 程修订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撤销和分支机 构的变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 其报酬事项: (16)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 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 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 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17) 批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的制定;(18)决定公司的重 大融资事项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0) 决定董 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21)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2)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23)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24)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25)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26)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对 SPV 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保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27)对同一投资项目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做出决策;(28)决定公司考核分配制度和薪酬制度,中长期激励机制,员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29)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30)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5)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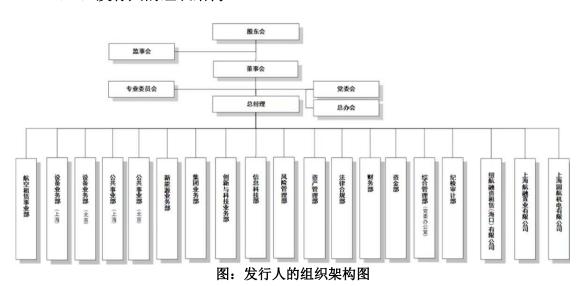
4、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一名总经理和若干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面监督公司各个经营部门。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刚性兑付薪酬,按照约定

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继续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 拟订公司年 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或核销资产方案: (4) 拟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 (5) 拟订公司内 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6)拟订涉及公司财务、人 事、薪酬等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 提议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拟定其分工事项; (9) 根据 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自有资金的合理运用;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 等文件: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2) 定 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经营状况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13)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 事项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其他重大担保事项的方案; (14)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 (15) 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 对 SPV 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以内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16)决定 SPV 公司的设置、转让、撤销或其 他变更方案:(17)决定在主营业务范围的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资产处置:(18) 有关法律、董事会或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责

发行人目前下设多个租赁业务部(包括航空租赁事业部、设备业务部、公共事业部、新能源业务部、创新与科技业务部、集团业务部)、信息科技部、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金部、综合管理部以及纪检审计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租赁业务部 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及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等 统筹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技术项目的论证、引进、 信息科技部 软件采购、组织实施等工作 租赁资产投放,跟踪及残值管理、客户服务及维护等 资产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法律支持等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授信评估等 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计划预算管理等 财务部 资金计划及调度、筹融资等 资金部 文秘、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

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

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督和审计、承办其他党委工作事项等

表: 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

1、租赁业务部门

综合管理部

纪检审计部

根据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在划定的区域、行业内(航空租赁事业部以飞机租赁为主、设备业务部以设备租赁为主)开拓租赁业务,组织策划市场开发方案并实施;负责受理客户对租赁业务的申请、委托、咨询及初选;对初选通过的项目,负责接收客户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租前调查,撰写租前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经批准后,负责合同的签订,负责到期租金的催收,落实租后的跟踪管理;维护和管理客户信息,做好对客户的宣传、服务。

除此之外,设备租赁部北京分部还承担代表公司与集团总部及控股股东相关部门、国家政府部门、金融租赁协会及业内同行进行联系与沟通;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在北京开展的各项工作。

2、信息科技部

负责统筹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技术项目的论证、引进、软件采购、组织实施等工作;制定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及方案,负责公司整体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管理和维护。

3、资产管理部

负责租赁资产投放流程,跟踪及残值管理、客户服务及维护等,主要包括:

- (1)租赁资产投放管理,包括对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已批准项目下的投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建立项目台账、催收和收取租金;负责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本、法律文件的归集与保管工作;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抵押、质押、产权登记及租赁物的财产保险管理工作;
- (2)对租赁资产进行定期风险分类,及时监测、识别和跟踪资产风险和变化情况;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
 - (3) 负责租赁物残值管理和处置; 租期后的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
- (4)评估和分析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负责优化公司的资产组合, 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 (5)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客户关怀、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技术支持、投诉处理等。

4、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法律支持等,主要包括:

- (1)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
- (2)预防纠纷,参与制定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规章制度和业务创新进行合规审查,对内部管理容易出现漏洞和滋生腐败的环节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
- (3)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
- (4) 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
- (5)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6)负责处理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协助职能部门办理 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
- (7)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5、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授信评估等,主要包括:

- (1)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提交公司管理 层审批,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 (2)负责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
- (3)负责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租赁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收集整理重点行业市场信息,分析行业市场走势,制定防范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负责组织内部风控意识的宣导;
- (4)负责租赁项目初审,审查业务部提交的租赁项目可行性分析,为业务部门提供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参与租赁项目调查与商务谈判,协助业务部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控制;
 - (5) 负责授信管理,设定客户评级、业务评级的相关标准;
- (6)负责处理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项目评审会议通知、 会议记录、意见汇总等。

6、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计划预算管理等,主要包括:

- (1)负责组织公司日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和监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
- (2) 统筹公司与税务相关的税收策略,协调与保持公司与财政、税务、外管等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

7、资金部

- (1) 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包括融资计划安排和融资成本的控制;
- (2)负责公司与融资有关的管理,如对外担保内部审核、资料提供、信息 披露和银行借款增减变动明细表等;
- (3)负责日常资金的调拨、使用和分析,确保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保障资金安全。

8、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文秘、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信息

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员工配置计划并付诸实施;
- (2)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任免、调动及离职手续办理等工作;
- (3) 负责制定、调整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建立、完善薪酬体系;
- (4) 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员工的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5) 负责制定、调整公司的培训计划及执行。

9、纪检审计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纪委和公司党委、管理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合规经营管理体系;起草和管理纪检监督 和审计制度;定期对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各部门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经济性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流程提供意见建议;受理公司党组织、 党员和群众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来信、来访;承办纪检组、同级党委、董事 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

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监高与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人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 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 应的管理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

1、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由于发行人独特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对于交易对手项目审批风险高度重视,按照全程管理的原则,发行人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对承租人的评级体系、信用评估、违约概率等方面进行管理,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安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健运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的尽职调查、审议与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严谨,并在实际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得到不断完善,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标准。

发行人风险管理涉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对宏观风险进行评估,并配合业务部门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初审;法务审计部负责租赁合同制定与项目出险后的法律程序;资产管理部负责资金投放前全部手续的审核、租赁期内租金管理以及对承租人的跟踪调查、租赁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工作包括公司风险评估和策略调整,制定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酌情修改,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

2、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回访机制,具体如下:

(1) 租金管理制度

项目租赁开始日至租赁期满,发行人的租金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工作内容包括对承租人的定期付款提示、调息通知、保险安排、发送逾期租金催款函,并及时统计具有实质性违约的客户信息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日常工作中,资产管理部通过租金回收的及时性辨别承租人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业务经理。由客户经理先行对承租人进行提醒,保证发行人的租金正常回笼。若承租人出现连续的租金支付违约情况,资产管理部专员将协同客户经理进入租金催收流程。

租赁期满后资产管理部负责转移租赁物所有权并处理结束合同。

(2) 租赁资产管理

发行人对于租赁资产的管理主要从信息登记和实物管理两方面入手。资产管理部在租赁初始日后陆续将租赁物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系统内进行登记,明示相关租赁物的权利。实物管理内容包括在租赁物显著位置张贴铭牌,并不定期进行寻访检查,确定租赁物位置和使用状态未有改变。如出现租赁资产的处置,发行人采取系统化的流程,涵盖资产评估、寻找买方及起草法律文件等。

(3) 回访机制

发行人要求业务经理和资产管理专员不定期对承租人和租赁物进行回访检查,预防租赁期内的突发风险。工作内容包括走访车间、仓库,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获取近期的财务报表、抽查凭证,分析和掌握承租人及担保人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情况;利用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等其他途径搜集非公开信息。回访后须撰写资产管理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辨别项目风险。每月发行人组织一次由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审计部和业务部门参加的资产管理会议,对出现风险和判断潜在风险的项目采取不同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4) SPV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SPV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租赁资产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该管理制度要求SPV公司的整体管理全部按照发行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进行单独核算,确保相关资产的安全。风险管理部执行SPV公司的设立,并协同资产管理部对SPV公司项目运行做出检查和评估。资金部负责SPV公司的融资和账户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财务部负责按照SPV公司所在国(地区)财务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并汇总合并到发行人的会计报表中。

(5) 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和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对子公司资源、 资产管理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 投资等方面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法规、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

- (1) 财务审批办法: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明确企业经济活动中财务审批权限,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制定《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促使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审批;
- (2)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为加强档案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安全、完整,公司特制定《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对会计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
- (3)费用开支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厉行节约,增强成本意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该办法要求发行人下属公司必须在每月底根据下月工作情况,制定公司费用开支计划并上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汇总后,经发行人办公会审批,即为当月的费用开支计划,并下达各下属公司执行,计划内费用开支由各公司负责人审批,计划外开支必须报发行人办公会审批;
- (4)费用核算制度:为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该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费用开支办理程序、范围和内容,明确了费用开支和其他开支的界限。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全年的经营目标并分解至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并对整体经营活动进行过程管理、全程监督、差异分析和目标考核。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和专门预算。业务预算包括新增合同额预算、规模和收入预算以及成本费用预算;财务预算主要围绕业务预算目标进行资产负债表、利润和现金流量的预算;专门预算包括由业务预算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筹融资预算。发行人建立的全面预算体系有效提升了企业内部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预算目标的制定、执行与反馈机制逐渐提高企业运营能力,为实现发行人的远期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租赁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 资金集中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 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由资金部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检查,要求所有财 务印章的制作、保管和废止须经审批,财务票据和印章由专人分开保管,确保资 金安全、有效使用。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投资立项及决策审批制度》,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对外融资操作。

7、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书面决定形式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向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发行人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

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8、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为此,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七)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勇 男 2020年10月至今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2023年6月至今 张晓旭 周勤业 董事 男 2020年10月至今 男 李竣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李峰立 董事 男 2022年10月至今 杨雪茹 2023年1月至今 董事 女 夏武 男 2023年1月至今 董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王旺松	监事	男	2020年 10月至今
邵光兴	监事	监事 男 202	
符桃	监事	女	2020年 10月至今
金鑫	鑫 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孙彦雷	职工监事	男	2022 年 11 月至今
居云波	副总经理	女	2020年 10月至今
王国军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 席合规官	男	2020年 10月至今
陈中玮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9 月至今
王酩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22 年 9 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今
胡海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 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周勇:董事长、党委书记。196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电器厂主管工艺员;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项目主管、项目处副处长、处长; 上海国翼航空工业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先后担任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 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晓旭: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82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

五部项目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 年 6 月 15 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周勤业:董事。1952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并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李竣:董事。1977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长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资金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2月进入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航空租赁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李峰立:董事。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职员、研发部负责人; 航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日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场外市场部副总经理;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航融航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航产融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杨雪茹:董事。1977年出生,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572厂科

技情报处翻译、转包事业部项目主管、项目室主任、市场部部长助理、大客户办部长助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务部副部长、民机与转包项目部副部长。 2023年1月19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夏武:董事。1981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科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理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战略规划部综合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综合管理处处长、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规划投资部部长;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产融证券事务部部长、中航投资证券事务部部长,2023年1月19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简历

王旺松: 监事。197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汉唐证券研究所分析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创新工作小组副组长、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航产融风控法务部部长,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光兴: 监事。1964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汉航空 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嘉利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处、成本价格处、 大客项目处处长;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副主任; 现任商飞资本有限 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符桃: 监事。1981年出生,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会 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联想集团财务分析师,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 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业务经理。现任中航工业产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审计部特级业务经理。

金鑫: 职工监事。1984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无锡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航租赁经理部人事主管、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孙彦雷:职工监事。1989年出生,男,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航租赁法务审计合规部法务经理、法律合规部法务经理、资产管理部资管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监。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勇:董事长、总经理。1963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电器厂主管工艺员;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项目主管、项目处副处长、处长; 上海国翼航空工业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同时先后担任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 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航工业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航空工业浦东开发中心主任兼党委书记;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旭: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82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五部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兼任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6月15日起,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竣: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北,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长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资金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2月进入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先后任航空租赁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中航国 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居云波: 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汉族,籍贯上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7月-2006年12月中航技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助理、人事主管、经理助理; 2007年1月-2012年11月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理部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7年12月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国军: 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审判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庭民一庭审判长;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2014年4月-2017年12月,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陈中玮: 副总经理。1985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租赁二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酩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85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组审计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海: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

历包括中航规划设计研究院设备所工艺室设计员副主任、院团委委员、团支部书记;中航一集团三产部综合处副处长;中航工业通飞经理部副部长、团委书记、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中航资本金融租赁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部长;中航资本产业投资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常务)、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周勇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纽航融资租赁 (海口)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蓝琼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周勤业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纽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理
李竣	蓝科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中航蓝湾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 31 家 SPV 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幸福奥凯航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李峰立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4. 直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夏武	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杨雪茹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监事
王旺松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工业工作公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 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关联方 董事 非关联方 董事 非关联方 查事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非关联方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股东 监事	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职工监事
邵光兴	商飞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长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ケケ もル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符桃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张晓旭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王国军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居云波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32 家 SPV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子公司	监事
	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ト 陈中玮	蓝雪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蓝叶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等6家 SPV 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抄 公司 子公司 连事 方公司 有限公司等 子公司 其限公司 共行董事兼总 有限公司等 本行董事兼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酩昊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 106家 SPV 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央企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月 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L71租赁业"。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NA HAI	2023年1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 </u>	7	营业收入			l	
租赁收入	472,577.01	91.53	966,093.22	88.71	986,090.51	95.70	979,536.51	96.74
贸易收入	43,477.05	8.42	122,812.73	11.28	44,167.31	4.29	32,982.69	3.26
其他	262.39	0.05	127.65	0.01	86.97	0.01	66.42	0.01
合计	516,316.45	100.00	1,089,033.61	100.00	1,030,344.79	100.00	1,012,585.62	100.00
			7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成 本	310,717.00	90.41	600,224.15	85.38	614,234.74	94.18	507,439.99	94.21
贸易成本	32,754.49	9.53	102,479.44	14.58	35,287.29	5.41	30,975.13	5.75
其他成本	186.57	0.05	301.44	0.04	2,682.68	0.41	193.88	0.04
合计	343,658.06	100.00	703,005.03	100.00	652,204.70	100.00	538,609.00	100.00
				毛利润				
租赁业务	161,860.02	93.75	365,869.07	94.78	371,855.77	98.34	472,096.52	99.60
贸易业务	10,722.56	6.21	20,333.30	5.27	8,880.03	2.35	2,007.56	0.42
其他	75.81	0.04	-173.79	-0.05	-2,595.71	-0.69	-127.46	-0.03
合计	172,658.39	100.00	386,028.58	100.00	378,140.09	100.00	473,976.61	100.00
				毛利率				
租赁业务		34.25		37.87		37.71		48.20
贸易业务		24.66	16.56		20.11		6.09	
其他		28.89		-136.14		-2,984.51	-191.9	
合计		33.44		35.45		36.70		46.81

综合来看,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板块,主营民用飞机、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态势良好、租赁资产规模趋稳,在不断提升融资租赁市场的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租赁业务的比重,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经营租赁为辅的业务结构。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电产品销售,近年来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因房屋租金较低且没有经营性房产出售所致。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1、租赁业务

自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6 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发行人租赁业务进入 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资产达到 1,568.93 亿元。

(1) 租赁业务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经营租赁,其中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租赁服务形式。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同租赁模式业务租赁资产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售后回租比例(%)	56.95	56.95	60.64	64.13
直接租赁比例(%)	28.92	29.87	26.91	24.16
经营租赁比例(%)	14.13	13.18	12.44	11.71

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形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中航租赁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开始向公司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 3-12 年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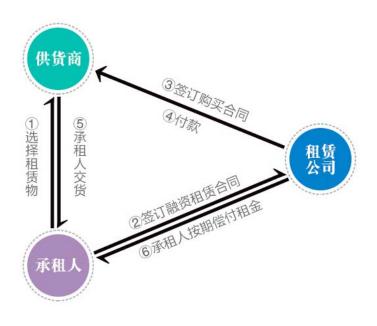


图:直接租赁流程图

直接租赁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①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 ②承租人向租赁公司提出租赁申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③租赁公司就租赁物件与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
- ④租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⑤供应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⑥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 ⑦租赁物处置,一般来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中航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3-12年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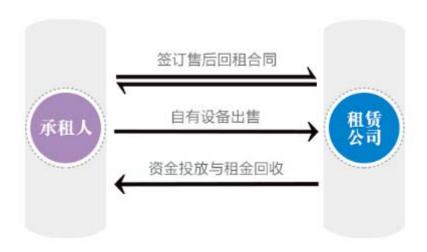


图: 售后回租流程图

售后回租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①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即售后回租协议);
- ②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设备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
- ③租赁公司向承租人付款购买设备,承租人租回设备并正常使用;
- ④承租人按照合同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 ⑤承租人交付租金直至租赁期满;
- ⑥租赁物处置。一般来说,承租人按照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

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购买租赁资产,再以一定的价格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租期到期后公司回收租赁资产,享受资产的残值收益。经营租赁的期限一般为10-12年。



图: 经营租赁流程图

(2) 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

发行人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融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为开展租赁业务取得的借款而支付的借款利息,作为成本核算。成本按照借款金额、借款利率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与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期间保持一致。

发行人售后回租的会计核算方式与直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基本一致,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发行人将用于向供应商买入尚未租出的租赁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采购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折旧年限在租赁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年的折旧费

用在 2020 年以前列支为管理费用, 2021 年及以后列支为租赁业务成本。

(3) 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

在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计算,该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其中,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利差则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与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确定。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而浮动利率的设置则可以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同时集团内的持续注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降低总体资金成本,结合发行人各租赁板块的利率范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具备一定的净利差空间。

除利差收益外,发行人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为发行人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承租人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

(4) 发行人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41.64%,融资成本区间为 2.50%至 4.00%;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30.57%,融资成本区间为 2.49%至 4.24%;关联公司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14.11%,融资成本区间为 3.55%至 4.28%;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及注资占融资总额的 9.15%。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

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 亿元、%

融资构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范围
银行借款	606.41	41.64	2.50-4.00
发行债券	445.12	30.57	2.49-4.24
关联公司借款	205.50	14.11	3.55-4.28
股东注资及增资	133.20	9.15	-
其他	65.98	4.53	3.80-5.00
合计	1,456.21	100.00	-

(5) 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依托中航工业集团的强有力支持,发行人在境内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租赁和设备租赁领域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2020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343 个,合同金额 602.85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675.85 亿元。2021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431 个,合同金额 759.31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719.90 亿元;2022 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479 个,合同金额 710.39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636.14 亿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201 个,合同金额 255.03 亿元,实际投放金额 296.85 亿元。

表: 发行人融资租赁新增签约情况

单位: 份、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201	479	431	343
签约金额	225.03	710.39	759.31	602.85
实际投放金额	296.85	636.14	719.90	675.85

表: 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签约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亿元

行业	2023 年	1-6月	2022年		
	新增合同金额	实际投放金额	新增合同金额	实际投放金额	
航空	27.14	26.93	107.18	96.56	
船舶	25.37	41.31	116.89	84.74	
设备	153.47	161.96	290.37	260.33	
公用事业	49.05	66.65	195.95	194.50	
合计	255.03	296.85	710.39	636.14	

表:发行人按地区划分2022年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

单位: 份、亿元

		1 座 77 12/6
行业	2022 年合同数量	2022 年合同金额
境内	422	599.02
东北	9	11.00
华北	66	116.59
华东	178	303.22
华南	32	29.73

华中	43	53.43
西北	26	33.85
西南	68	51.21
境外	57	111.38
合计	479	710.39

发行人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根据行业划分业务方向,目前已经形成航空租赁、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和公用事业租赁四个主要业务领域,并且在设备租赁业务中,新能源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为明显。按分类租赁资产规模计量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类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单位: 亿元、%

行业	2023年6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航空租赁	555.72	35.42	585.96	37.05	534.31	33.76	458.59	30.74
设备租赁	513.59	32.74	459.34	29.04	474.34	29.97	394.15	26.42
船舶租赁	210.54	13.42	198.55	12.55	180.11	11.38	194.50	13.04
公用事业	289.08	18.43	337.78	21.36	393.78	24.88	444.78	29.81
合计	1,568.93	100.00	1,581.63	100.00	1,582.54	100.00	1,492.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集团内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 29.45 亿元、75.84 亿元、79.89 亿元及 71.72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 1.98%、4.79%、5.05%和 4.57%;集团外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 1,462.57 亿元、1,506.70 亿元、1,501.73 亿元和 1,497.21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 98.03%、95.21%、94.95%和 95.43%。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结构明细

单位: 亿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内	71.72	4.57	79.89	5.05	75.84	4.79	29.45	1.98
集团外	1,497.21	95.43	1,501.73	94.95	1,506.70	95.21	1,462.57	98.03
合计	1,568.93	100.00	1,581.63	100.00	1,582.54	100.00	1,492.02	100.00

1) 航空租赁业务

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依托中航工业集团强大的航空

产业背景,开拓国内外飞机租赁市场,加快产业布局,搭建多元化的航空产品体 系。一方面,发行人承担了中航工业集团国产民用飞机的市场拓展职责,推动各 类国产飞机在国内航空领域的普及和市场化运营,成功以融资租赁形式实现 ARJ-21、新舟 60 客机在国内航空公司的商业飞行,运 12 飞机、小鹰 500 飞机 和 AC313 直升机在国内通用航空公司的大量使用。目前发行人是唯一一家从事 国产民用客机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不同形式的业务平台 开展市场化的航空租赁运作:在机型选择上,发行人以 EMBRAER E190 客机为 起点,逐渐向国际主流机型发展,如波音 737、空客 320 等机型,近两年又陆续 为航空公司提供先进的波音 787 和空客 350 宽体客机的租赁服务,发行人机队规 模将以这类干线客机为主。在租赁平台建设上,发行人已完成了在境外、保税区、 自贸区三个飞机租赁平台的搭建,并相继开展 SPV 公司模式的航空租赁业务, 为公司航空租赁业务的发展创建了良好条件。目前发行人拥有保税区航空租赁 SPV91家,在爱尔兰设立航空租赁控股平台1家——中航工业航空租赁(爱尔兰) 有限公司,下辖 SPV 项目公司 27 家。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通过向国外租赁公司购买带有租约的飞机资产,成功开拓了飞机经营租赁 业务,飞机租赁方式逐渐向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相结合的方向转变,以满足航空 公司客户对机队更新的需求,提高飞机租赁的盈利能力。2018年以来,发行人 通过经营租赁业务向世界知名的阿联酋伊蒂哈德航空提供波音 787 梦想客机租 **恁服务**, 而后又陆续为土耳其航空、越南航空等载旗航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进 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资质和规模。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航空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458.59亿元、534.31亿元、585.96亿元及555.72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0.74%、33.76%、37.05%及35.42%。发行人航空租赁行业项下,平均租赁期限为10-12年,租赁利率范围为2.19%-9.55%,发行人航空板块资产不良率为0.00%。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整体情况

单位:架

航空板块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飞机签约数量	12	68	66	57
飞机签约金额 (亿元)	27.14	107.18	142.87	69.80
飞机交付数量	14	62	65	50

飞机交付金额(亿元)	26.93	96.56	143.77	101.76
飞机机队规模	362	377	329	313
飞机机队构成情况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国产民机	66	76	62	52
进口商用飞机	179	177	171	150
进口公务机	23	26	26	24
进口通用飞机	94	98	70	87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航空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直接租赁比例(%)	64.64	67.90	68.47	65.56
售后回租比例(%)	6.48	5.28	3.87	5.65
经营租赁比例(%)	28.88	26.83	27.66	28.79

发行人航空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为直接租赁,即发行人向制造商订购飞机并租赁给航空公司。在上游各飞机制造商方面,发行人与波音公司、空中客车公司和庞巴迪宇航公司均有持续的飞机采购合作。为了加强市场竞争力,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发行人还与庞巴迪宇航、巴西航空等国外飞机制造商进行了战略合作与洽谈,为开展飞机租赁及开拓国际市场搭建良好的合作平台。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的下游承租人主要为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承租人在接收飞机后投入运营,形成的经营收入为支付租金的来源。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承租人主要分布在京津及东部地区,除此之外,发行人一部分承租人位于西南、华南和境外地区。

由于飞机资产单体金额较大,发行人就主流机型的航空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与租赁期一致的外汇项目贷款。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获得金额为飞机采购价款 80%的银行项目贷款。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同时向贷款行偿还本息。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航空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202	3年6月5	末	20	022 年末		20	021 年末		20	020 年末	
单位名 称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107.28	6.84	客户一	104.65	6.62	客户一	75.16	4.75	客户一	42.20	2.83
客户二	57.17	3.64	客户二	62.80	3.97	客户二	67.46	4.26	客户二	38.74	2.60
客户三	52.47	3.34	客户三	50.59	3.20	客户三	56.17	3.55	客户三	31.99	2.14

202	3年6月2	末	20	022 年末		2	021 年末		20	020 年末	
单位名 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四	27.66	1.76	客户四	26.04	1.65	客户四	27.36	1.73	客户四	30.53	2.05
客户五	26.16	1.67	客户五	25.90	1.64	客户五	27.12	1.71	客户五	29.71	1.99
合计	270.74	17.26	合计	269.97	17.08	合计	253.28	16.00	合计	173.17	11.61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 (2)发行人历年航空租赁板块的前五 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2) 船舶租赁业务

2009年,发行人开始涉足船舶租赁业务,以"定位主流船型、准确评估船价、加强船厂合作、关注客户现金流"为策略重点,在船舶租赁领域逐步形成成熟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的船舶租赁业务团队均具有一定船舶从业经验,与全国的造船企业、航运公司、评估机构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对中国航运及金融市场有深度了解。发行人通过对船舶价值的评估以及承租人的运输业务量分析,将具有长期航运业务、现金流稳定的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在近几年运价走低对干散货船客户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的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分析市场及客户,将服务对象向上游高端客户延伸,通过与中外合资大型企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大型国有背景的航运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另一方面降低业务中干散货船舶比例,控制单体船舶的融资金额,在沥青船、液化气船和化学品船等船型领域开发新业务,并运用 SPV 单船业务模式在香港操作船舶租赁项目,提升了公司的专业化水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船舶租赁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50 亿元、180.11 亿元、198.55 亿元及 210.54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 分别为 13.04%、11.38%、12.55%及 13.42%。发行人船舶租赁行业平均租赁期限 为 6-10 年,租赁利率范围为 5.20%-9.40%,船舶板块资产不良率为 0.00%。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艘

船舶板块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船舶签约数量	22	64	48	26
船舶签约金额(亿元)	25.37	116.89	80.26	47.84
船舶交付数量	32	68	44	42
船舶交付金额(亿元)	41.31	84.74	59.37	72.30

船舶构成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散货船	131	131	89	112
液货船舶	45	54	42	50
集装箱船	18	19	15	38
其他船舶	7	10	48	48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船舶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售后回租比例(%)	53.29	51.82	53.29	58.00
直接租赁比例(%)	20.42	25.68	23.58	23.15
经营租赁比例(%)	26.29	22.50	23.14	18.85

发行人船舶租赁业务模式主要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的上下游均为承租人本身。直接租赁业务的上游是国内的造船企业,发行人向其订购符合承租人要求的船舶并交付给承租人使用。目前发行人的上游有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扬子江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的下游承租人主要为航运公司,承租人在接收船舶后投入运营,形成的运输收入作为支付租金的来源。发行人船舶板块承租人主要分布在东部、华南地区,一小部分位于东北地区。

发行人就较大金额的船舶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与租赁期一致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依据第三方对船舶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月或按季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同时向贷款行偿还本息。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2023	3年6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 名称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18.19	1.16	客户一	16.30	1.03	客户一	15.99	1.01	客户一	20.29	1.36
客户二	16.39	1.04	客户二	13.86	0.88	客户二	12.84	0.81	客户二	14.62	0.98
客户三	13.71	0.87	客户三	10.62	0.67	客户三	7.93	0.50	客户三	14.43	0.97
客户四	13.23	0.84	客户四	10.10	0.64	客户四	7.17	0.45	客户四	13.87	0.93
客户五	11.77	0.75	客户五	9.56	0.60	客户五	7.16	0.45	客户五	12.91	0.86
合计	73.28	4.67	合计	60.44	3.82	合计	51.09	3.23	合计	76.12	5.10

注: (1) 上表中比例为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 (2) 发行人船舶租赁板块的前五大客

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3)设备租赁业务

设备租赁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要为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人设备租赁业务实施有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根据与设备有关的融资、促进销售、盘活资产、改善财务结构等客户需求,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多方位服务。

作为中航工业集团金融板块的主要成员,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与集团业务 板块的协同配合,深化航空相关租赁金融服务,融入航空产业链,逐步扩展延伸 产业服务链,服务集团非航空民用产品的推广。另一方面通过参与集团内技改项 目,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技改通用设备融资服务,努力成为航空工业面向全国 市场,提供技术改造、生产设备采购、产品销售、设备资产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 等融资服务的重要金融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参与区域经济,提升公司 市场影响力,为专业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6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开展促销租赁及技改项目融资等业务,有效发挥产业助推器作用,将融资租赁与中航工业实体产业相融合。年内,发行人携手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民品设备租赁的战略合作,签署了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租赁及相关采购合同,并先后与众多集团内企业分别合作了节能设备、3D 打印机等融资租赁项目,为促进集团公司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的内部协同和共同发展提供了可靠基础,积极落实了集团产融战略。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备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394.15 亿元、474.34 亿元、459.34 亿元及 513.59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6.42%、29.97%、29.04%及 32.74%。发行人设备租赁板块下前五大承租客户与发行人均以回租方式开展合作项目,承租客户存续租赁项目均不为"非经营性项目"。项目平均租赁合同期限 3-13 年,租赁利率范围为 3.65%-6.00%,设备板块资产不良率为 1.53%。

表: 2023年6月末发行人设备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剔除公用事业)

单位: 亿元、%

年ル	2023年6月末		
行业	金额	占比	
钢铁	71.92	14.00	

行业	2023 年	6月末	
11 44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	82.85	16.13	
化工	54.88	10.68	
电力	16.99	3.31	
交通物流	0.00	0.00	
电子信息	11.61	2.26	
造纸	14.26	2.78	
绿色能源	148.81	28.97	
新基建	22.87	4.45	
智慧产业	35.00	6.81	
其他设备	54.41	10.59	
合计	513.59	100.00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设备租赁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售后回租比例(%)	88.83	93.43	94.72	94.74
直接租赁比例(%)	10.03	5.14	3.71	3.74
经营租赁比例(%)	1.14	1.43	1.57	1.52

发行人设备租赁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售后回租形式占设备租赁业务的 88.83%。发行人在该板块的客户上、下游主要是承租人自身,部分直接租赁业务的客户上游是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制造型或生产型企业单位,客户群体分散在全国各地,东部集中了发行人约 40%的客户群体,部分客户分布于西南和西部地区。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设备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26.67	1.70	客户一	8.50	0.54	客户一	7.59	0.48	客户一	8.41	0.56
客户二	8.55	0.55	客户二	8.35	0.53	客户二	6.95	0.44	客户二	7.21	0.48
客户三	8.15	0.52	客户三	7.25	0.46	客户三	6.55	0.41	客户三	6.87	0.46
客户四	6.45	0.41	客户四	6.95	0.44	客户四	5.29	0.33	客户四	6.48	0.43
客户五	6.07	0.39	客户五	6.52	0.41	客户五	4.40	0.28	客户五	5.99	0.40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 称	金额	比例
合计	55.88	3.56	合计	37.57	2.38	合计	30.78	1.94	合计	34.95	2.34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 (2)发行人设备租赁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

4)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是城市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转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发行人的公用事业板块即原设备板块中的基础设施业务,自 2019 年不再将纳入设备板块中核算。目前发行人相关租赁业务涵盖城市公用事业的四个领域:一是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二是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三是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四是城市综合保障系统。项目主要为供水、采暖、供气等公用事业类租赁项目。

2021年,发行人新签约公用事业项目合同 107个,实现交付项目 103个;新增签约项目金额 242.97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 244.93亿元。2022年,发行人新签约公用事业项目 93个,实现交付项目 89个,新增签约项目金额 195.95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 194.50亿元;2023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约公用事业项目 17个,实现交付项目 26个,新增签约项目金额 49.05亿元,实际交付项目金额 66.65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用事业租赁板块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444.78 亿元、393.78 亿元、337.78 亿元及 289.08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81%、24.88%、21.36%及 18.4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整体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整体情况

单位:个

公用事业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公用事业项目签约合同数量	17	93	107	113
公用事业项目签约金额(亿元)	49.05	195.95	242.97	254.96

项目交付数量	26	89	103	112
项目交付金额 (亿元)	66.65	194.50	244.93	241.66

①租赁方式:公用事业租赁项目发行人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②租赁模式: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公用事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为主的资金服务。③投放地区:项目主要集中在东部、中部、西南地区以及沿海。④客户准入:发行人选择的行业客户标准是以承租人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含 AA)的客户,可通过自身经营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偿还租金作为项目实施评判标准,同时,发行人还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承租人所在地区的财政收入状况、第三方担保实力以及可提供的抵质押物价值等因素。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公用事业板块业务模式结构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回租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直租比例(%)	0.00	0.00	0.00	0.00
经营租赁比例(%)	0.00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用事业租赁板块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444.78 亿元、393.78 亿元、337.78 亿元及 289.08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81%、24.88%、21.36%及 18.43%。所有涉及租赁资产 100%均为售后回租形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的不良率为 3.44%,整体的项目 利率范围在 4.40%-6.00%,平均项目期 3 年,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用事业租赁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2023年6月末			2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14.00	0.89	客户一	18.17	1.15	客户一	23.83	1.51	客户一	28.00	1.98	
客户二	5.62	0.36	客户二	5.85	0.37	客户二	4.10	0.26	客户二	4.80	0.34	
客户三	6.00	0.38	客户三	5.00	0.32	客户三	4.00	0.25	客户三	4.64	0.33	
客户四	2.91	0.19	客户四	3.28	0.21	客户四	3.58	0.23	客户四	3.67	0.26	
客户五	2.83	0.18	客户五	3.06	0.19	客户五	3.08	0.19	客户五	3.64	0.26	
合计	31.36	2.00	合计	35.36	2.24	合计	38.59	2.44	合计	44.75	3.17	

注:上表中比例为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关联企业客户。经调查,发行人

项目不涉及政府一类债务,不存在违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情况。

(6) 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租赁物遇到意外的损坏或灭失风险,发行人的飞机和船舶资产由承租人投保并将第一受益人设定为发行人,设备类资产大部分由承租人投保并转让第一受益人给发行人,直租模式下的部分设备类资产由发行人统一投保。

(7) 风险管理情况

1) 监测指标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根据新规则要求项下,监测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赁资产比重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主业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8.9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93.59%, 高于《办法》要求的 60%下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租赁资产与非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 亿元、%

201 E1	2023 年 6 月末				
科目	规模	占总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合计	1,568.93	93.59			
非租赁资产合计	107.52	6.41			
总资产	1,676.45	100.00			

②杠杆倍数

发行人有效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风险资产合计 1,596.80 亿元,杠杆倍数为 5.85 倍,低于《办法》8 倍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杠杆倍数情况表

单位: 亿元

科目	2023年6月末			
↑	规模	占净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合计	1,596.80	5.05		
净资产	273.14	5.85		

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0.00 亿,占净资产比例 0.00%,远低于《办法》要求的 20%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表: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23年6月末				
固定权盖关证券权负	规模	占净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273.14	0.00			

④集中度管理

A.单一承租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第一大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9.27%,高于暂行办法 30%的监管上限。剩余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均低于 30%。

2021年7月26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暂行管理办法第56条"对在航空航运等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以及第57条"经营飞机、船舶等租赁期较长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可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管理部门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适当延长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单一承租人集中度高于监管标准属于豁免情形。发行人将按监管要求积极采取改善措施,确保满足监管的各项需求。

B.单一集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单一最大集团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130.5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7.80%,低于《办法》 50%的监管上限,符合要求。

C.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最大单一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13.79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05%; 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为 56.6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3%; 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 余额未超过其作为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额,符合《办法》的要求。

2)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审定、风险状况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工作。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掌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公司设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租赁项目进行评审。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体系建设,汇总公司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定期向中航工业集团和中航产融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以及负责牵头组织召开风险评审委员会。公司各类风险管控职责划分明晰,具体来看,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由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资金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等部门负责。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定制开发了租赁业务 ERP 管理系统,该系统已基本覆盖租赁业务的整个操作流程以及资金的计划和运用过程,包括承租人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金管理、分析测算模型、合同终止、资产管理、报表管理等模块,实现了租赁业务操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

3) 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管理流程、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将各部门的业务流程以流程图形式体现,明确了流程中的风险点及相对应的控制措施。此外,发行人针对风险管理的各方面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项目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等。中航租赁对于融资租赁的风险管理贯穿于租赁业务的全流程,从初期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到合同执行以及租赁期内租赁资产和承租人的管理,均已构建起适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风险管理政策。

①租前调查制度

中航租赁所有租赁项目均需进行租前调查和评审,由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开展实地尽职调查,现场对客户的生产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全面、准确和真实,并对客户资信情况和标的物信息进行查询。

发行人租前对承租人的调查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承租人财务指标分析: 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能力、现金流量能力; (b) 承租人非财务因素分析: 行业状况、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状况、或有负债; (c) 承租人投资(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d) 租赁项目方案设计及租赁收益测算; (e) 租赁收益与风险比较分析。为避免租赁标的物出现重复融资的情况,发行人对租赁标的物在项目经理尽调、风控人员补充尽调(如有)及资产管理部放款前分别进行登记查询,以确保发行人对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②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规程

尽调完成后,客户经理根据中航租赁有关规范要求撰写项目评审报告,由业 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预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初审。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评审报 告和配套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召开风险评审会。

发行人风险评审会由七名委员组成,设四名常务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财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组成,其余三名委员由 ERP 系统在其他评审成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资产管理部主管)中随机选取,评审成员在工作职务上对拟评审项目有直接分管或指导职能的,将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风险评审会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附条件同意、不同意;以三分之二委员同意为通过,董事长对评审结果有一票否决权。对于评委要求复议的项目,风险管理部及时安排部门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独立的补充尽职调查,对项目的信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后,再组织召开风险评审会进行复议和投票。对于金额超过2亿元的项目,须经风险评审会通过后提交董事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③支付结算制度

表: 发行人资金支付结算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

付款先决条件 落实 租赁合同及其从合同签订完毕后,资产管理部负责实现付款先决条件(包括各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账户监管等手续办理),确认相关费用到账情况(指租赁合同约定应付的保证金、零期租金、手续费/管理费、开证费、保险费、服务费等)及约定租赁物出让方应先开具的收款发票是否已寄达等。

资金投放计划 申请审核	业务经理与承租人确认对外支付日期后提前一周通知资产管理部,同时做投放计划申请;资产管理部复核付款先决条件后将对外付款用资计划报资金部;资金部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款项支付的审核、复核流程。
资金付款审核	对符合对外付款条件的,业务经理做实际投放申请,填写付款申请书,经业务部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将项目付款相关文件交资产管理部审核付款内容、付款条件和付款金额,经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风险控制总监和总经理核准支付。

为了避免租赁标的物出现重复融资的情况,资产管理部在项目放款前还会登录中征动产融资(权属)统一登记平台,查询相应的租赁标的物是否存在被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了租赁、抵押、留置等登记的情况;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的,则停止对该项目的放款事宜,并将租赁标的物的登记情况及时通知公司领导及项目经理。

④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管理制度

中航租赁对租金回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租赁项目进行定期回访跟踪,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承租人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项目租赁开始日至租赁期满,发行人的租金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工作内容包括对承租人的定期付款提示、调息通知、保险安排、发送逾期租金催款函,并及时统计具有实质性违约的客户信息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资产管理部通过租金回收的及时性辨别承租人潜在的风险,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业务经理。由客户经理先行对承租人进行提醒,保证发行人的租金正常回笼。若承租人出现连续的租金支付违约情况,资产管理部专员将协同客户经理进入租金催收流程。

⑤租后检查制度

租赁期内发行人通过实地或电话回访形式进行租后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完善租赁物确权工作,以及了解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租赁项目的租后检查频次由资产分类结果决定,至少一年一次,对于关注及以下类别项目和出现拖欠租金的项目则增加实地回访频率,建立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

⑥不良资产处置制度

对于因项目逾期,发行人通过采取资产保全行动、按租赁合同约定或法院强制执行或经诉讼法院判决而取回的租赁物或抵押物将作为不良资产处置。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可分为转让和出租两种,其中通过出租方式处理的,特

别关注承租人的资质、经营管理能力和整体实力,以确保公司随时出售租赁物的 权利以及防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超负荷使用。若不良资产处置变现所得净值仍不 能完全收回该租赁项目项下剩余融资本金的,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将相关 租赁项目项下未收回融资本金部分作坏账处理。

(7)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其管理的租赁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 分类指导原则》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结合发行人已有的租赁资产 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 和利息的可回收性,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具体 如下:

表:资产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按时偿还租金;各方面情况均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
11.114	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
	承租人有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但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可能会对承租人支付能力带
	来不确定性:
	(1) 外部因素涉及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变化对承租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注	(2)内部因素诸如股权及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机制及管理层人员发生不利变动;
	(3) 经营因素影响,运营能力、信贷规模和信用状况下降,核心资产价值变动;
	(4) 主观因素印象, 偿付意愿、担保能力下降, 或非财务因素变化不利于租金
	偿还。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
八级	执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也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因存在承租人重
可疑	组、兼并、合并、抵(质)押物处理或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使得损失金额还不能
	确定。
担件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进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款项仍未收回或只收
损失	回有限少部分。

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发行人按照承租人企业性质、行业、规模、财务指标和 经营情况因素并参考承租人应付租赁款本息逾期时限,将五级分类进一步细化为 十二级分类,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二、三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二、 三级、次级类细分为次级一、二、三级、可疑类细分为可疑一、二级,损失类为 损失级,其中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六级合称不良资产。相关分类结果由资产管 理工作会议审核后确定。财务部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 进行财务核算。

⑧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为及时掌握和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不良资产项目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风

险预警制度,包括预报、报告和紧急报告政策。项目经理定期回访客户,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网络、贷款卡等定期归集承租人的信息。当承租人发生公司约定的风险事件,项目经理应当立即配合资产管理部,并在2小时之内提供明确的事件预报告。公司成立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应急处理工作组接到预报告后立即设定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办公室则6小时之内提交应急处理报告。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资产保全、止损、证据保护、自救等程序。

4) 风险管理措施

①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为了全面提升发行人对租赁项目信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断完善租赁项目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租赁资产质量,公司风险管理部每月编制并发布《租赁业务风险提示》供各业务部门参考。其内容包括租赁项目租前/租后操作细节、操作过程中的风险点、主要行业动态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信息以及各行业租赁项目的准入条件。发行人在客户准入时参考工信部公布的符合产能过剩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对于名单外的客户原则上不新增授信额度。

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进行租前调查和评审。业务部门客户经理租前尽职调查包括对承租人及担保方式(如有)进行调查,以及对租赁标的物信息进行查询。 尽调完成后,客户经理撰写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预审、风险管理部初审后提交风险评审会审核。

发行人租后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每 2-3 名资产经理负责一个业务部门的租后管理工作。除通过 ERP 系统对租金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外,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还对租赁项目进行实地回访跟踪,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以及承租人真实的生产、经营、负债、诉讼等情况。对于关注及以下类别项目和出现拖欠租金的项目则增加实地回访频率,建立常态化的租赁项目租后巡查机制。发行人每月定期召开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分析公司租赁资产营运状况和质量,通报逾期项目催收成果,提出下一阶段的催收计划。对于发生承租人突发事件、大额租金逾期支付等事项预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则召开资产管理专题会议。租赁款催收方面,资产管理部和法务审计部配合业务部门联合行动,除客户经理催收

外,资产经理通过电话、现场催收等方式催收租金,法务审计部则向满足条件的 拖欠项目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催款函。

发行人按照承租人还款的可能性,以及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 回收性每月对租赁资产的分类进行调整和更新,相关分类结果由资产管理工作会 议审核后确定。

②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出现波动并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收取租金按浮动利率计算,即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对于以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租赁合同,租赁利率随央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作调整。其中,按月还租的租赁项目,调息方式约定为"下一还租期"调息,按季度还租的租赁项目,调息方式约定为"即期按日"调息。

汇率风险方面,目前公司外币资产以美元资产为主,公司尽量将美元资产和 负债进行匹配,减少美元资产净敞口。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流动性的不确定性变动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

对于中型、大型客机租赁及船舶租赁业务,发行人一般采取单船单机的 SPV 公司模式,一般由保税区及海外 SPV 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同期限的美元项目借款,确保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对于设备租赁或小飞机租赁业务,一般由发行人本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或与租赁业务期限一致的中长期借款。

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行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提款,避免集中还款。资金部以半个月为周期滚动制定资金运营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确保租金收取与还贷匹配以及确保公司账面保持充足的自有资金供日常支付和项目投放使用。同时,发行人还与融资银行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随时了解银行资金面、政策面变化。

④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授权和审批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

并对前中后台实行岗位分离以减少不同职位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在业务流程上,发行人租前初次尽职调查实行业务部门双人 A、B 角作业;对于评委要求复议的项目,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形成岗位间和部门间的有效制衡。此外,发行人风险评审会的非常务委员由 ERP 系统随机抽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8) 租金回收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融资租赁项目租金回收的跟踪及监控。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金回收率

Ĭ	租金回收情况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I	租金回收率(%)	99.07	99.42	99.31	98.90

注: 租金逾期率=当期应收未收租金总额/当期应收租金总额

租金回收率=1-租金逾期率

(9) 资产质量情况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分布

单位: 亿元、%

	十世: 四九 70							
资产质量情况	2023年6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42.99	94.90	1,277.37	95.44	1,281.80	95.46	1,246.61	97.03
关注	48.99	3.74	43.53	3.25	44.21	3.29	21.63	1.68
次级	12.17	0.93	14.55	1.09	13.91	1.04	11.52	0.90
可疑	5.60	0.43	2.91	0.22	2.91	0.22	5.04	0.39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合 计	1,309.75	100.00	1,338.36	100.00	1,342.83	100.0	1,284.79	100.0 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7.77		17.46		16.82		16.55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36		1.31		1.25		1.29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51.37		48.78		41.11		32.38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 盖率	289.08		279.39		244.32		195.62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比=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不良资产的处置,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

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284.79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6.55 亿元,不良率为 1.29%,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95.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342.83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16.82 亿元,不良率为 1.25%,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44.3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338.36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6 亿元,不良率为 1.31%,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79.3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原值达到 1,309.75 亿元,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7.77 亿元,不良率为 1.36%,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89.08%。

2、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82.69 万元、44,167.31 万 元、122,812.73 万元及 43,47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4.29%、 11.28%及 24.66%。贸易业务板块由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为 客户提供现货商品,收取货款,依靠贸易点差实现盈利。发行人作为西门子电机 在国内的主要代理商为全国地区提供国产和进口机电产品, 贸易业务的项目和客 户均较为分散。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商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型号下订单,先支付30% 预付款, 待交货时支付剩余款项。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下订 单时支付全款: 部分主要客户可先行支付 20%-30%预付款, 剩余款项 1-2 个月内 支付或待发行人发货时支付。发行人贸易板块涉及机电、机床、纺织机械、暖通 空调、风机、水泵等领域。在机电行业领域,发行人通过加强与西门子沟通合作, 于 2011 年取得贝得电机代理权及大中电机代理权: 2012 年拓展暖通空调、风机、 水泵等行业客户: 2012 年发行人成立子公司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贸 易业务,当年机电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在高端、中端和低端的产品线上形成了 全面发展。2016年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还获得了西门子电机颁发的全国 BU 最佳贡献奖,得到了供应商的充分认可。未来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圆 航机电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不涉及存储或运输风险高的商品,并且不承担贸易的库存风险,其库存主要来自帮助客户采购的货品。在机电设备代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代理中间方收取经纪费用,不承担买卖双方各自的交易风险。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8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201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达到1026家,比上年末的560家增加466家,增幅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 达到 3,060.00 亿元, 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 增幅 61.90%; 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0,000.00 亿元, 达到 21,000.00 亿元, 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00 亿元, 增幅 35.48%。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201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202家,比上年末的1026家增加1176家,增幅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6,611.00亿元,比上年末的3,060.00亿元增加3,551.00亿元,增幅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3.20万亿元,比上年末的2.10万亿元增加1.10万亿元,增幅52.38%。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2020家,比上年末的880家增加1,140家,增幅129.55%;注册资金约4,800.00亿元,比上年末的1,740.00亿元增加3,060.00亿元,增幅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9,000.00亿元,比上年末的5,500.00亿元增长3,500.00亿元,增幅63.64%。

进入 2015 年后,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根据商务部数据:截止到 2015 年末,行业共有 4,508 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金融租赁公司47 家,内资租赁公司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4,271 家。数量上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占绝对多数。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达 9,676 家,较 2016 年底的 7,136 家增长 35.6%。从注册资金来看,截至 2017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约合 32,331.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25,569.00 亿元增长 26.4%,从业务总量看,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余额约为 60,797.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53,300.00 亿元增长 14.1%。截至 2017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数量分别为 69 家、280 家和 9,327 家。截至 2017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和外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分别为 22,800.0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1.8%)、18,800.00 亿元(较 2016 年

同比增长 16%) 和 19,000.0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3.8%)。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公司 397 家,同比增加 121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11,311 家,较上年底的 8,745 家同比增长 29.34%。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较上年底 60,600 亿元增加 5,900 亿元,同比增长 9.74%,增速略有下降。从资本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8 年底,全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的 32,031 亿元增加 732 亿元,同比增长 2.29%。

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公司 403 家,同比增加 6 家;外商租赁公司达到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同比增长 3.06%。从业务发展情况看,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较上年底 66,500 亿元增加 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增速下降较快。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 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进入 2020 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 12 月底,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比上年底的 41,600 亿美元 下降约 4.5 %。中国 12 月底业务总量为 65,040 亿人民币,约合 9,426 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 23.7%。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9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6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0.4%;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比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3.4%;外商租赁,约 16,3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约 3,0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6.2%。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约 25,13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40 亿元,增长 0.16%,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3%。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商租赁约 12,6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 3,6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中航租赁、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和中电投融和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为了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

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2013〕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 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综述如下: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截至2013年末,关于增值税缴纳的相关问题基本明确,相较于此前5%的营业税率,"营改增"后适用税率均较此前上升了12个百分点,但考虑分期租金收入的纳税递延后,现阶段实缴税负不高。

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年5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年6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2020年6月,银保监会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主要从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提出了具体要求,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暂行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在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3年。

2022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以健全和完善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监管规制,规范金融租赁公司以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 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 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中航租赁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自 2007 年重组以来,在中航工业集团和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资本金实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由小变大,融资租赁主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营规模及企业效益同步提升,已成长为融资租赁行业排名领先的优秀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注册资本金为序,发行人在全行业内排名第 16 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集团支持优势

中航租赁成立以来,从资金、管理和战略层面均得到了来自集团内的支持。 资金方面,公司连续获得集团内增资,资金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方面,公司控股 股东依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公司的经营体系进行管理建议,帮助公司与国内 外知名公司及专家建立广泛联系,全面了解市场和业务,获得相应的运营经验; 战略方面,在2017年1月的增资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航投资的出资权转由 其唯一股东中航产融行使, 进而公司由集团内四级法人提升为三级法人, 在集团 内部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18年5月31日,根据发行人租司股决字(2018)5 号股东会决议,由发行人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 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股东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轮增资,上述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增资价格具体算法为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 净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截至评估基准目的注册资本,即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99 元,其中1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过1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 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6,590.5085万元增加至997,846.7899万元。

(2) 业务多元化优势

依托中航工业集团产业背景,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包括民航支线、干线飞机、公务机、货机、发动机和飞行模拟机等在内的全方位航空租赁业务体系。作为国内国产民机租赁服务商,中航租赁为以新舟系列飞机为代表的国产民机市场化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植航空工业这个适合用于融资租赁高端装备的产业,成为中航租赁能够跑赢市场的最个性化优势。与此同时,公司抓住中国经济调结构、

产业升级的趋势开展市场化业务,目前中航租赁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有超过 500 家客户,行业遍布新能源业务、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医疗、电力等领域。

(3) 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64.7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86.1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78.61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创新,开辟直接融资市场,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14 年,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并通过海外子公司发行人民币点心债。2015 年起,公司多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起,公司多次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 人力资源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62.95%,本科学历占比 35.06%。公司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最高,其中从事租赁业务的项目经理大多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内在因素。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发展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前景,未来五年发行人将继续依 托航空工业集团优势,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金融与产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助力航 空产业发展。

1、愿景

以航空产业为特色,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金融综合租赁服务品牌,成为产业集成金融服务的重要支柱。发行人通过 3-5 年的努力,打造飞机租赁的市场领先地位,助推国产飞机市场建设;以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基于租赁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整体实力居行业领先。

2、发展战略

遵循集团"一心、两融、三力、五化"战略、围绕中航产融"立足航空产业,

运用科技赋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产业-金融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以"金融+产业"整体发展战略为主线,立足"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三大能力建设,聚焦两融,突出航空产业特色,追求创新卓越,为航空产业的发展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凭借专业能力推动租赁产业高效、高质量发展,通过整体战略实施,核心业务力争实现行业领先。

3、发展目标

发行人"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租赁资产总规模达到 2,500 亿元,营业收入 140 亿元,利润总额 37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在全国租赁行业综合排名前十位,航空租赁业务全球排名前十五位。

发行人致力于"依托航空,面向产融,打造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依托中航工业的航空产业背景,继续定制多样化的租赁服务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成为航空租赁突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租赁公司。

专业化目标围绕"控风险、转方式、提质量、数字化、稳增长"的发展举措,强化风险抵御能力,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夯实资产质量,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专业化水平。筑牢安全底线,从严风险、合规管控,做到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管理,完善全流程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闭环,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以创新驱动,通过业务模式、商业模式的创新,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形成租赁业务"数智化"场景,通过"数智"赋能、创新、展业,发掘新的发展动力,重点发展数字产业租赁、绿色、低碳产业租赁,到 2025 年数字经济、环保经济资产规模达到 300 亿元。在持续改善资产质量的前提下,业务实现健康、稳步、可持续增长,保持行业第一梯队排名。

国际化目标是发行人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有序推进航空、航运国际业务的 拓展,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快资产流动。夯实航空、航运资 产安全运营与管理能力,构架市场化的资产管控体系,培育航空、航运资产的营 运能力,合理配置经营性租赁资产比重,实现航空、航运资产常态化流动,提升 资产盈利能力。

差异化目标是发行人基于自身资源禀赋的差异化布局,在央企中树立租赁专业服务品牌,构建"航空基因、产业服务、综合金融"文化元素和品牌形象。以服务航空主业为基础,逐步向扩展央企客户,深耕央企租赁服务。同时,发挥协同优势,构建差异化。充分发挥中航产融板块协同优势,协同产业基金、信托、

证券等为集团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供更丰富、更多元化的服务。以专业化实现差异化,利用自身灵活优势,选择细分行业,走专业化的发展路径,凭借公司的专业能力,形成差异化发展和竞争优势。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

发行人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2020-2022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年末数据或当年金额,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发行人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20145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91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419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2023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于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 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3年1-6月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990,302.65	1,842,066,040.72	75,73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233,894.97	434,244,781.08	10,886.1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2,784,448.82	6,072,849,300.78	64,851.96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1-6月,发行人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3年1-6月,发行人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22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2022年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2022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2年度,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1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为了客观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调整了最早期初金额。受其影响固定资产调减2021年1月1日余额3,384,255,492.52元,由17,117,687,124.66元,调整为13,733,431,632.14元;调增使用权资产3,394,728,791.38元,由0.00元,调整为3,394,728,791.38元;调增租赁负债3,677,769,895.12元,由0.00元,调整为3,677,769,895.12元;调减长期应付款3,671,029,146.78元,由10,967,008,960.53元,调整为7,295,979,813.75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732,550.52元,由23,561,356,308.45元,调整为23,565,088,858.97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1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1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4、2020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中航资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 金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20.22	-	-	-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 金	1 日(变更前) 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金额		
JKX-XII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负债	-	-	220.22	-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2020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在2020年度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更换了一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是中审众环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导致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平位:	/1/6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775,585.01	796,544.22	467,627.44	590,064.39	589,43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52.38	155,271.09	149,416.56	198,483.16	137,475.46
衍生金融资产	17,750.13	19,994.36	22,766.56	-	-
应收票据	388.21	1,146.76	3,036.99	3,860.90	3,311.11
应收账款	29,926.58	21,659.72	10,683.38	12,934.11	11,060.38
预付款项	1,578.89	1,828.30	1,935.82	2,861.72	1,590.24
其他应收款	4,863.67	8,347.29	5,282.40	2,003.52	42,192.94

存货	_[_[11.94	311.33	70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205106111	2 (50 002 00			
产	3,851,861.11	3,650,992.82	3,788,053.66	3,901,333.34	3,665,917.30
其他流动资产	318,791.10	295,181.71	346,314.29	382,149.36	302,259.10
流动资产合计	5,180,897.07	4,950,966.26	4,795,129.03	5,094,001.84	4,753,94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67	1,010.67	1,010.67	2,141.98	44,43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74.63	111,637.77	111,483.67	107,906.31	101,573.90
长期应收款	8,436,744.50	8,932,805.84	9,107,698.41	9,115,879.94	8,858,164.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74.42	2.00
投资性房地产	9,046.57	9,148.82	9,335.39	5,282.59	5,476.47
固定资产	2,160,617.30	1,956,375.66	1,808,210.29	1,623,983.73	1,711,768.71
在建工程	70,854.67	26,606.41	23,494.28	147,892.80	173,660.71
使用权资产	329,021.71	335,712.37	331,783.07	318,523.04	-
无形资产	2,317.59	2,330.35	2,108.76	1,059.85	63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11.56	194,943.36	184,199.03	149,682.40	115,59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885.79	242,995.56	197,298.08	191,937.17	109,69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2,284.98	11,813,566.81	11,776,621.66	11,664,364.21	11,120,998.41
资产总计	16,713,182.05	16,764,533.07	16,571,750.69	16,758,366.05	15,874,948.20
短期借款	1,837,639.33	1,350,906.30	869,687.81	667,144.43	998,318.86
衍生金融负债	-	639.07	3,123.85	-	-
应付票据	107,714.21	143,218.29	85,146.00	50,875.00	15,150.00
应付账款	7,716.67	17,845.74	26,570.30	23,748.32	10,952.16
预收款项	96,985.96	71,853.87	78,068.51	96,691.87	66,489.31
合同负债	-	-	991.45	448.72	237.01
应付职工薪酬	194.12	190.00	376.40	2,584.85	1,661.36
应交税费	49,272.27	54,206.59	58,542.04	100,925.22	93,480.06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982,381.42	1,487,406.12	1,831,155.61	2,406,117.82	761,82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153,316.23	2,403,278.75	2,392,414.93	2,524,345.69	2,356,135.63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41,057.47	244,568.70	569,725.99	1,279,825.95
流动负债合计	6,635,220.21	5,970,602.21	5,590,645.59	6,442,607.91	5,584,070.50
长期借款	4 171 070 11	4,877,493.75	4,357,471.80	3,949,003.11	4,432,127.40
	4,171,879.11				
应付债券	1,803,988.13	2,139,423.50	2,598,223.80	2,603,297.52	1,166,7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3,182.05	16,764,533.07	16,571,750.69	16,758,366.05	15,874,94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251.18	2,731,390.98	2,756,529.75	2,627,035.35	2,501,170.19
少数股东权益	133,074.06	133,074.06	133,074.06	293,851.89	293,851.89
未分配利润	660,866.06	610,414.24	607,278.44	516,289.14	385,000.65
盈余公积金	76,605.31	76,605.31	76,605.31	74,913.51	60,785.98
其它综合收益	36,645.88	45,237.50	31,512.07	-30,079.06	-20,528.20
资本公积金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其它权益工具	474,000.00	534,000.00	576,000.00	440,000.00	450,00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负债合计	13,999,930.88	14,033,142.09	13,815,220.94	14,131,330.71	13,373,77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4,710.67	8,062,539.88	8,224,575.36	7,688,722.80	7,789,70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9,370.10	239,221.42	246,081.32	241,323.42	1,076,9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19.19	44,891.15	43,423.39	27,799.87	17,179.25
长期应付款	612,064.89	532,189.61	516,659.31	557,341.81	1,096,700.90

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1,575.78	516,316.45	1,089,033.61	1,030,344.79	1,012,585.62
营业成本	516,897.11	343,658.06	703,005.03	652,204.70	538,609.00
税金及附加	9,002.40	6,177.39	6,744.06	6,969.45	8,124.27
销售费用	7,974.38	6,412.36	10,321.78	9,105.19	8,394.36
管理费用	29,723.39	16,965.59	26,566.32	28,426.38	127,657.72
财务费用	-489.72	-9,879.53	1,422.25	-9,255.40	-5,516.77
加: 其他收益	8,557.38	5,366.78	18,150.67	24,951.27	41,529.92
投资净收益	3,072.24	1,734.24	16,062.62	5,001.58	2,557.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987.23	1,417.83	-1,632.03	-3,040.83	-3,789.86
资产减值损失	-	160.65	-7,553.49	-268.32	-91.22
信用减值损失	-65,990.65	-34,847.57	-124,897.57	-122,555.02	-141,834.81
资产处置收益	932.87	923.81	820.01	1,281.87	17,665.34
营业利润	190,027.29	127,738.33	241,924.38	248,265.01	251,353.52
加:营业外收入	2,153.17	97.59	9,826.55	7,228.17	2,361.90
减:营业外支出	0.32	0.32	69.29	14.97	29.82
利润总额	192,180.14	127,835.59	251,681.64	255,478.21	253,685.61

减: 所得税	36,346.71	26,596.82	49,052.56	56,419.60	56,277.06
净利润	155,833.43	101,238.77	202,629.07	199,058.61	197,4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损益	155,833.43	98,763.94	202,629.07	199,058.61	197,408.54
少数股东损益	-	2,474.84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3,725.43	61,591.13	-9,550.87	-22,125.00
综合收益总额	155,833.43	114,964.21	264,220.20	189,507.75	175,28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综合收益总额	155,833.43	112,489.37	264,220.20	189,507.75	175,28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2,474.84	-	-	-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3,987.17	3,591,237.65	6,690,464.18	6,188,440.79	5,449,53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3.56	1,669.45	5,835.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25	117,273.50	165,784.02	354,274.73	400,7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3,505.98	3,710,180.59	6,862,083.53	6,542,715.52	5,850,29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0,683.17	2,677,790.61	6,258,056.83	7,304,302.06	6,389,48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5.73	11,939.21	23,985.58	20,431.52	17,14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59.45	110,871.19	173,887.38	149,733.20	211,35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1.07	81,964.59	60,945.19	119,280.06	176,9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239.42	2,882,565.60	6,516,874.99	7,593,746.84	6,794,9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66.56	827,614.99	345,208.54	-1,051,031.32	-944,638.6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88.62	91,518.42	477,595.66	722,145.15	419,72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46.36	31,825.93	11,372.25	18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696.23	807.90	1,040,608.74	1,090,084.45	1,204,44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1,802.47	649.35	18,724.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84.84	96,075.15	1,550,679.69	1,842,326.84	1,624,35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4.22	251,570.32	177,826.47	147,284.54	263,85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10.84	43,281.77	469,149.88	663,387.83	548,186.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10	100.00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75.06	301,815.19	647,076.35	810,672.36	812,0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09.79	-205,740.04	903,603.34	1,031,654.48	812,321.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	148,000.00	286,000.00	320,000.00	307,523.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8,243.86	2,668,865.36	3,614,626.57	4,078,691.32	4,656,583.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169.58	2,584,401.75	2,287,024.65	963,43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	1,662,755.50	3,032,184.00	2,9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6,243.86	4,041,034.94	8,147,783.82	9,717,899.97	8,914,54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8,834.33	3,151,714.56	5,658,665.07	8,253,978.62	7,055,504.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76,260.15	235,782.15	511,426.52	652,025.73	613,92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946.98	3,350,966.40	836,846.58	1,040,3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094.48	4,302,443.69	9,521,058.00	9,742,850.93	8,709,75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50.62	-261,408.75	-1,373,274.17	-24,950.96	204,789.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2,657.14	8,597.55	-9,427.05	2,591.86	-19,22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82.87	369,063.75	-133,889.34	-41,735.94	53,246.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02.14	252,187.56	386,076.90	427,812.84	374,56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585.01	621,251.31	252,187.56	386,076.90	427,812.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350,208.30	402,808.44	174,519.56	297,462.49	321,37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01.29	148,045.29	149,416.56	198,483.16	137,475.46
应收票据	388.21	1,146.76	1,078.99	1,964.86	402.27
应收账款	-	-	-	1,342.24	2,885.15
预付款项	1,519.88	1,764.14	1,794.92	796.19	922.50
其他应收款	3,035,891.24	3,230,117.39	3,558,977.82	3,070,815.26	1,513,48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2,398,470.62	2,371,866.86	2,447,194.18	2,941,932.44	3,119,121.99
其他流动资产	31,675.51	19,274.17	497.85	-	-
流动资产合计	5,988,955.06	6,175,023.05	6,333,479.88	6,512,796.63	5,095,66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67	1,010.67	1,010.67	2,141.98	44,43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74.63	107,374.63	107,374.63	98,940.66	96,970.32
长期应收款	3,853,863.98	3,986,350.66	3,684,631.44	4,357,251.17	5,139,255.77
长期股权投资	168,518.83	168,498.83	168,468.83	123,486.25	113,253.83

投资性房地产	7,972.02	8,064.00	8,230.03	4,136.16	4,288.97
固定资产	28,783.84	31,419.21	37,187.64	47,836.38	34,717.98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26,661.37	28,309.65	485.46	689.70	-
无形资产	2,317.59	2,330.35	2,108.76	1,059.85	63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90.36	120,656.20	111,200.40	94,067.32	82,56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37.66	97,164.10	117,927.69	112,220.86	72,53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430.94	4,551,178.30	4,238,625.57	4,841,830.34	5,588,650.84
资产总计	10,420,386.00	10,726,201.35	10,572,105.44	11,354,626.97	10,684,316.67
短期借款	1,212,147.82	930,800.81	652,914.20	451,264.78	848,720.68
应付票据	107,714.21	143,218.29	85,146.00	50,875.00	15,150.00
应付账款	6,815.29	17,120.56	26,410.74	22,944.10	10,087.49
预收款项	35,019.88	38,551.16	43,743.61	49,749.41	46,298.39
应付职工薪酬	146.72	99.70	97.35	2,149.81	1,235.41
应交税费	17,553.17	16,006.23	16,152.88	59,154.56	66,029.66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1,182,246.06	1,666,941.47	2,016,725.14	2,561,742.46	863,87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43,649.81	1,512,983.82	1,646,380.93	1,701,771.62	1,604,648.2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441,057.47	244,568.70	569,725.99	1,279,825.95
流动负债合计	4,605,292.97	4,766,779.52	4,732,139.56	5,469,377.73	4,735,869.23
长期借款	777,673.09	1,950,222.98	1,457,012.19	1,243,103.79	1,519,277.43
应付债券	987,488.50	1,597,488.50	1,730,000.00	2,095,400.00	874,000.00
租赁负债	174,224.76	18,656.29	166,692.52	64,257.13	-
长期应付款	388,713.61	301,938.59	294,809.92	354,200.18	637,44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9,674.26	146,496.08	153,260.44	142,000.12	959,52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7,774.22	4,015,029.14	3,801,775.06	3,898,961.22	3,990,245.97
负债合计	8,533,067.20	8,781,808.66	8,533,914.62	9,368,338.95	8,726,115.2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997,846.79
其它权益工具	474,000.00	534,000.00	576,000.00	44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金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334,213.07
其它综合收益	-1,109.51	-1,109.51	-1,109.51	-261.02	-
盈余公积金	76,605.31	76,605.31	76,605.31	74,913.51	60,785.98

未分配利润	5,763.13	2,837.02	54,635.15	139,575.67	115,35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318.80	1,944,392.69	2,038,190.82	1,986,288.03	1,958,2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0,386.00	10,726,201.35	10,572,105.44	11,354,626.97	10,684,316.67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0,229.25	197,426.17	438,711.93	539,455.33	625,374.53
营业成本	191,914.06	138,207.97	318,769.95	348,629.01	353,733.48
税金及附加	864.26	714.69	1,180.48	2,355.53	4,485.63
销售费用	7,950.86	6,393.66	10,049.71	8,405.08	7,666.68
管理费用	29,535.36	14,466.98	19,504.56	24,447.48	27,374.83
财务费用	-22,435.75	-17,041.21	-28,666.97	-25,599.73	-9,087.42
加: 其他收益	61.45	61.45	43.21	66.15	80.09
投资净收益	41,548.86	41,323.99	3,253.29	7,567.93	3,057.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7.86	-1,108.61	1,379.35	-3,040.83	-3,828.09
信用减值损失	-64,759.81	-41,424.78	-101,931.16	-84,364.12	-128,105.33
资产减值损失	-	-	-7,794.56	-	-
资产处置收益	37.17	37.17	79.39	-321.03	17,665.34
营业利润	58,940.27	53,573.30	12,903.71	101,126.06	130,070.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	9,783.75	7,139.08	2,341.90
减:营业外支出	-	-	32.00	14.97	29.61
利润总额	60,940.27	53,573.30	22,655.46	108,250.18	132,382.74
减: 所得税	8,308.67	9,735.72	5,737.44	26,626.17	31,568.77
净利润	52,631.61	43,837.58	16,918.02	81,624.01	100,813.97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022.99	1,928,369.03	3,917,587.37	4,274,335.27	4,297,53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4	-	45.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632.35	1,396,083.81	1,725,678.90	1,751,745.20	934,1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720.47	3,324,452.84	5,643,312.08	6,026,080.47	5,231,71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459.41	1,964,667.81	3,199,621.34	3,710,823.70	4,471,53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7.22	11,016.69	22,980.67	18,865.15	15,974.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08.30	253,203.30	42,741.86	119,342.71	196,554.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19.56	42,741.86	119,342.71	196,554.44	100,4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88.74	210,461.43	-76,600.85	-77,211.73	96,095.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2	5.42	47.86	1.20	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8.75	-108,336.27	-1,105,455.32	30,410.48	-380,88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896.57	3,290,768.15	7,708,307.10	7,385,647.16	7,604,17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74.58	3,190,565.85	820,015.85	1,003,7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30,622.36	188,056.98	340,454.77	426,800.38	466,91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274.21	2,204,236.59	4,177,286.48	6,138,830.93	6,133,481.07
万	4,415,507.83	3,182,431.88	6,602,851.78	7,416,057.64	7,223,28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360,000.00	2,350,000.00	2,98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0.88	2,593,229.63	2,276,092.50	941,7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7,507.83	1,868,101.00	2,363,622.15	2,499,965.14	3,144,573.33
	148,000.00	148,000.00	286,000.00	290,000.00	1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79.74	54,187.78	756,736.99	1,010,257.63	1,063,820.13
	75,689.58	52,933.83	377,813.12	695,830.16	561,038.62
	-	-	1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10.84	43,311.77	354,339.88	669,000.52	548,27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8.74	9,622.06	23,373.24	26,829.64	12,761.86
	535,369.32	107,121.61	1,134,550.11	1,706,087.78	1,624,85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880.70	806.66	802,035.33	972,590.38	1,204,44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012.99	14,819.12	11,372.25	180.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88.62	65,201.96	317,695.66	722,125.15	420,2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06.57	264,604.51	272,069.62	-1,117,881.03	-586,85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327.05	3,059,848.33	5,371,242.45	7,143,961.49	5,818,57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755.38	1,058,878.87	2,074,585.49	3,330,224.66	1,271,4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85.03	25,284.96	74,054.95	84,047.98	59,580.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充分利用保税区和自贸区对融资租赁提供的各项优惠条件,在天津和

上海设立SPV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同时,发行人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发挥境外业务平台的各自优势,设立境外SPV公司融通资金拓展租赁业务范围,仍然通过SPV模式操作,以达到规避项目风险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外各类SPV公司数量也随之增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单位数量较大。

1、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22年度相比,发行人2023年1-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13家,减少6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蓝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2	蓝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3	GREAT TYR SHIPCO 2 LIMITED			新设
4	HONOR OCEAN 7 LIMITED			新设
5	HONOR OCEAN 8 LIMITED			新设
6	HONOR OCEAN 65 LIMITED			新设
7	HONOR OCEAN 66 LIMITED			新设
8	HAO RI LIMITED	28,237.10	27,210.52	新设
9	HAO XING LIMITED	27,959.64	269.43	新设
10	HAO YUE LIMITED	28,237.10	272.11	新设
11	HAO CHEN LIMITED	49,846.61	48,034.40	新设
12	GREAT ALGORAND LIMITED	17,651.91	17,010.16	新设
13	GREAT MIRAKOR LIMITED	176.52	170.10	新设

表: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股权处置 比例(%)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1	蓝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2	福雅船务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3	香港升美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4	海亮海运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5	海柏海运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6	海丰海运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3年

2、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21年度相比,发行人2022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68家,减少30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		地士及次文	本期净	控制的
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利润	性质
1	蓝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1	新设
2	蓝诗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1	新设
3	蓝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1	新设
4	蓝格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5	蓝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6	蓝余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7	蓝召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9	纽航融资租赁 (海口) 有限公司	47,203.30	2,183.30	新设
9	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	0.08	414.58	新设
10	Psychic Becont Limited	0.14	320.65	新设
11	Psychic Conterist Limited	0.13	315.86	新设
12	Psychic Contrait Limited	-0.04	-0.04	新设
13	Psychic Racont Limited	-0.04	-0.04	新设
14	Psychic Contest Limited	0.09	336.28	新设
15	Bright Arran Shipping Limited	0.10	410.97	新设
16	Bright Aberlour Shipping Limited	0.09	374.77	新设
17	Bright Ardmore Shipping Limited	0.11	357.43	新设
18	Great Oceano Limited	0.11	937.51	新设
19	Da Queens Shipping Limited	0.13	413.09	新设
20	Da Gramercy Shipping Limited	0.13	413.09	新设
21	Da Oxford Shipping Limited	0.10	648.81	新设
22	Da Selatar Shipping Limited	0.10	726.97	新设
23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	0.08	105.10	新设
24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	0.13	127.14	新设
25	Bright Lilstella Shipping Ltd	0.10	198.64	新设
26	Bright Orcstella Shipping Ltd	0.08	183.34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27	Honor Spring Sea Limited	0.12	181.23	新设
28	Honor Summer Sea Limited	0.13	179.49	 新设
29	Honor Autumn Sea Limited	0.08	178.71	新设
30	Honor Winter Sea Limited	0.13	184.20	新设
31	Honor Red Sea Limited	0.11	152.36	新设
32	Honor White Sea Limited	0.12	156.20	新设
33	Honor Yellow Sea Limited	0.14	158.31	新设
34	Honor Purple Sea Limited	0.13	156.96	新设
35	Great Marconi Limited	0.13	339.89	新设
36	Great Clover Limited	0.12	264.86	新设
37	Great Maggiore Limited	0.12	256.31	新设
38	Great Lugano Limited	0.12	256.31	新设
39	Eternal Nyborg Limited	0.11	151.15	新设
40	Eternal Nibe Limited	0.07	152.39	新设
41	Eternal Nakskov Limited	0.13	115.57	新设
42	Eternal Nordby Limited	0.11	114.01	新设
43	Wise Xihu Limited	-24.66	-23.82	新设
44	Wise Qiandaohu Limited	-24.66	-23.82	新设
45	Honor Bentley Limited	0.12	340.82	新设
46	Honor Ogba Limited	0.09	327.26	新设
47	Honor Uilia Limited	0.12	280.26	新设
48	Glory Loyalty Hong Limited	0.12	145.77	新设
49	HAO JIANG LIMITED	-	1	新设
50	HAO HE LIMITED	-	1	新设
51	HAO HU LIMITED	1	1	新设
52	HAO HAI LIMITED	-	-	新设
53	HAO BEI LIMITED	-	1	新设
54	HAO CI LIMITED	-	-	新设
55	HAO XI LIMITED	-	ı	新设
56	HAO SHE LIMITED	-	-	新设
57	Bright Nala Shipping Limited	-	-	新设

序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	控制的
号	主件石桥	州不伊页厂	利润	性质
58	Bright Vancouver Shipping Limited	-	-	新设
59	GREAT CLEVERLAY LIMITED	-	-	新设
60	GREAT LUCCERE LIMITED	-	-	新设
61	GREAT ZENO 1 LIMITED	-	-	新设
62	CAVIC 58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3	CAVIC 59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4	CAVIC 60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5	CAVIC 61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1	新设
66	CAVIC 62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1	新设
67	CAVIC 63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8	CAVIC 64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表: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 围的原因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1	AVICIL PISCES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2	One Star Cloud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3	One Star Melbourne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4	One Star MSC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5	One Star Atlantic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6	One Star Tokyo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7	Star Antares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8	Star Bravo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9	Star Hydra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10	Star Leo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11	Star Maia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12	Star Lyra Shipping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年
13	海蓝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14	Dan Oriental Ltd	注销	100.00	2022 年
15	Soar fast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16	Soar quick Limited	注销	100.00	2022 年
17	蓝佳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 年
18	蓝陈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19	蓝道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0	蓝发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1	蓝霄船舶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2	蓝杨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3	蓝杰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4	中航蓝海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5	蓝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6	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7	蓝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8	蓝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29	蓝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30	蓝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2022年

3、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20年度相比,发行人2021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91家,减少4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元

序 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1	BigGOneShippingLimited	3,684,144.37	3,728,984.87	新设
2	BigGTwoShippingLimited	3,179,944.58	3,218,648.36	新设
3	HonorPearlLimited	2,013,546.93	2,038,054.23	新设
4	HonorRubyLimited	2,013,546.93	2,038,054.23	新设
5	PSYCHICBRIGHTSHIPPINGLTD	2,240,774.77	2,268,047.72	新设
6	HonorCoralLimited	2,048,762.98	2,073,698.91	新设
7	HonorCrystalLimited	2,048,762.98	2,073,698.91	新设
8	StarMemphisShippingLimited	953,498.36	965,103.60	新设
9	StarOsceolaShippingLimited	1,033,255.88	1,045,831.86	新设
10	StarSohoShippingLimited	953,498.36	965,103.60	新设
11	StarLombardShippingLimited	1,474,156.25	1,492,098.54	新设
12	BrightRizhaoShippingLimited	765,058.37	774,370.06	新设
13	PSYCHICELEGANTSHIPPINGLTD	2,230,032.15	2,257,174.35	新设
14	PSYCHICINTELLIGENTSHIPPINGLTD	1,973,370.13	1,997,388.44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15	PSYCHICWISESHIPPINGLTD	1,973,370.13	1,997,388.44	新设
16	BIGLILYSHIPPINGLIMITED	1,391,927.52 1,408,868.98		新设
17	BIGPEONYSHIPPINGLIMITED	1,391,927.52	1,408,868.98	新设
18	GloryBrisbaneLimited	1,877,530.55	1,900,382.36	新设
19	CAVIC54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3,582,741.28	3,626,347.58	新设
20	CAVIC56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11,810,779.73	-11,954,531.23	新设
21	CAVIC55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1,306,719.22	-1,322,623.57	新设
22	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4,516,996.34	74,516,996.34	新设
23	蓝春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24	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40,932.88	2,040,932.88	新设
25	蓝特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26	蓝通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蓝通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49,229.90 3,649,229.90		新设
27	蓝泽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蓝泽飞机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 326,528.92 226,528.92		新设
28	蓝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0,266.79	-210,266.79	新设
29	蓝畅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80,881.99	380,881.99	新设
30	蓝妙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31	SOARPOWERLIMITED	-8,151,394.75	-8,250,607.10	新设
32	CAVIC47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11,724,230.11	-11,866,928.19	新设
33	CAVIC51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23,076,641.05	-23,357,511.76	新设
34	CAVIC52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44,375,864.70	-44,915,972.78	新设
35	蓝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36	HanCiGlobalLimited	1,374,090.86	1,390,815.22	新设
37	HanBeiGlobalLimited	1,374,090.86	1,390,815.22	新设
38	HanXiGlobalLimited	1,374,090.86	1,390,815.22	新设
39	HanSheGlobalLimited	1,374,090.86	1,390,815.22	新设
40	蓝雪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新设
41	CAVIC19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	-	新设
42	CAVIC44DESIGNATEDACTIVITYCOMPANY	-	-	新设
43	东丹有限公司	-	-	新设
44	SoarfastLimited	-	-	新设
45	SoarquickLimited	-	-	新设
46	福雅船务有限公司	-	-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47	香港升美有限公司	-	-	新设
48	航丰船务有限公司	-	-	新设
49	GloryMercuryLimited	1,269,657.15	1,285,110.42	新设
50	GloryPolarisLimited	-	-	新设
51	GloryAltairLimited	-	-	新设
52	GlorySiriusLimited	-	-	新设
53	GreatVelocityLimited	-	-	新设
54	GreatOrbitLimited	-	-	新设
55	GreatEquinoxLimited	-	-	新设
56	GloryHuaShanLimited	-	-	新设
57	GloryTaiShanLimited	-	-	新设
58	GloryHengShanLimited	-	-	新设
59	GlorySongShanLimited	-	-	新设
60	PSYCHICGRACESHIPPINGLTD	4,220,777.41	4,272,149.39	新设
61	HanZhiLimited	2,908,930.98	2,944,336.19	新设
62	HanHuiLimited	2,898,092.29	2,933,365.58	新设
63	BIGDSHIPPINGLIMITED	-	-	新设
64	BrightPalaisShippingLimited	3,078,320.63	3,115,787.53	新设
65	HonorIrisLimited	2,070,194.44	2,095,391.22	新设
66	HonorDahliaLimited	1,860,201.77	1,882,842.68	新设
67	HonorIxoraLimited	-	-	新设
68	HonorJasmineLimited	1,626,756.99	1,646,556.59	新设
69	BrightRoseShippingLimited	1,605,405.66	1,624,945.38	新设
70	BrightFlaxShippingLimited	-	-	新设
71	BrightLotusShippingLimited	1,511,477.06	1,529,873.57	新设
72	BrightLilacShippingLimited	2,000,894.54	2,025,247.85	新设
73	GreatVeloceLimited	1,167,467.68	1,181,677.18	新设
74	GreatSuperiorLimited	801,982.86	811,743.95	新设
75	HanJueLimited	3,733,192.31	3,778,629.79	新设
76	HanZhengLimited	3,703,703.11	3,748,781.65	新设
77	HanJingLimited	2,020,250.02	2,044,838.91	新设
78	GreatPurusOneLimited	-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取得方式
79	GreatPurusTwoLimited		-	新设
80	GreatPurusThreeLimited		-	新设
81	BrightCathtyShippingLimited	1,862,216.95	1,884,882.38	新设
82	BrightDictadorShippingLimited		-	新设
83	HonorMaterShippingLimited	1,710,980.75	1,731,805.46	新设
84	HonorFrancescoShippingLimited	1,713,788.16	1,734,647.04	新设
85	HonorDochudsonShippingLimited	1,713,788.16	1,734,647.04	新设
86	HonorSallyShippingLimited	1,710,980.75	1,731,805.46	新设
87	GloryVanGeneralltd	-	-	新设
88	GREATLHOTSELIMITED	-	-	新设
89	GREATMAKALULIMITED	-	-	新设
90	GREATMANASIULIMITED	-	-	新设
91	GREATNUPTSELIMITED	-	-	新设

表:发行人2021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 号	子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1	HANSHAN LIMITED	转让	100.00	2021年
2	GREAT SKYROS LIMITED	转让	100.00	2021年
3	GREAT RHODES LIMITED	转让	100.00	2021年
4	GREAT CRETE LIMITED	转让	100.00	2021年

4、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与2019年度相比,发行人2020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增加66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CAVIC34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363.88	384.82	新设
2	CAVIC41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220.30	-232.98	新设
3	CAVIC42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851.11	-900.10	新设
4	CAVIC43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2,598.81	2,748.37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5	CAVIC45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6	CAVIC48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	-	新设
7	SoarNiceLimited	308.77	326.54	新设
8	NobleCelsiusShippingLimited	955.80	1,010.81	新设
9	Hanzhou1Limited	339.91	359.47	新设
10	Hanzhou2Limited	339.91	359.47	新设
11	JADE2020Limited	-21.52	-22.76	新设
12	GREATSKYROSLIMITED	238.83	252.57	新设
13	GREATRHODESLIMITED	197.20	208.55	新设
14	GREATCRETELIMITED	197.20	208.55	新设
15	GREATRHEALIMITED	104.15	110.15	新设
16	CoolBearShippingLimited	1,324.71	1,400.95	新设
17	CoolLanShippingLimited	246.85	261.06	新设
18	GreatBerylLimited	337.46	356.88	新设
19	中航租赁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27,500.29	2,012.77	新设
20	CAVIC49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27.56	29.14	新设
21	CAVIC46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844.59	893.20	新设
22	GEM2020Limited	-31.10	-32.89	新设
23	蓝磊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117.51	107.51	新设
24	蓝茗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1,066.03	1,056.03	新设
25	蓝都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30.76	20.76	新设
26	中航租赁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 计划	143,325.88	4,800.80	新设
27	蓝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	新设
28	蓝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29	蓝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0	蓝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1	蓝彬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2	蓝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3	蓝朵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4	蓝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5	蓝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序号	主体名称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36	蓝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7	蓝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8	蓝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39	蓝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0	蓝优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1	蓝丹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2	蓝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3	蓝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4	蓝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5	蓝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6	蓝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新设
47	蓝琼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48	蓝定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49	蓝科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50	蓝栋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51	蓝叶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52	蓝萌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53	蓝百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	-	新设
54	蓝乐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180.70	170.70	新设
55	蓝自飞机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83.17	73.17	新设
56	CAVIC50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2,142.06	2,265.34	新设
57	CAVIC53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42.94	45.41	新设
58	CAVIC57DESIGNATEDACTIVITY COMPANY	2.61	2.77	新设
59	GlorySingaporeLimited	101.06	106.87	新设
60	GloryHongkongLimited	101.06	106.87	新设
61	GlorySydneyLimited	86.82	91.82	新设
62	PsychicAwardShippingLimited	149.86	158.48	新设
63	PsychicTrophyShippingLimited	149.86	158.48	新设
64	PsychicTriumphShippingLimited	149.86	158.48	新设
65	国寿投资-中航租赁第一期资产支 持计划	204,438.40	-	新设
66	中航租赁 2020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68,089.41	-	新设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0.78	0.83	0.86	0.79	0.85
速动比率 (倍)	0.78	0.83	0.86	0.79	0.85
资产负债率(%)	83.77	83.71	83.37	84.32	84.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8	31.93	92.22	85.88	91.16
存货周转率 (次)	86,582.43	57,564.16	4,349.31	1,279.87	653.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3	0.07	0.06	0.0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1.43	1.79	1.50

注: 2023年1-6月和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FE II	2023年6月]末	末 2022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6,544.22	4.75	467,627.44	2.82	590,064.39	3.52	589,435.41	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271.09	0.93	149,416.56	0.90	198,483.16	1.18	137,475.46	0.87
衍生金融资产	19,994.36	0.12	22,766.56	0.14	-		-	
应收票据	1,146.76	0.01	3,036.99	0.02	3,860.90	0.02	3,311.11	0.02
应收账款	21,659.72	0.13	10,683.38	0.06	12,934.11	0.08	11,060.38	0.07

投资性房地产	9,148.82	0.05	9,335.39	0.06	5,282.59	0.03	5,476.47	0.03
	9,148.82	0.05	9,335.39	0.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4.42	0.00	2.00	0.00
长期应收款	8,932,805.84	53.28	9,107,698.41	54.96	9,115,879.94	54.40	8,858,164.08	55.80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111,637.77	0.67	111,483.67	0.67	107,906.31	0.64	101,573.90	0.64
资 世 州 北 海 动 仝 勋	1,010.67	0.01	1,010.67	0.01	2,141.98	0.01	44,430.24	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 迩	1,010.67	0.01	1,010.67	0.01	2,141.98	0.01	44,430.24	0.28
流动资产合计	4,950,966.26	29.53	4,795,129.03	28.94	5,094,001.84	30.40	4,753,949.78	29.95
其他流动资产	295,181.71	1.76	346,314.29	2.09	382,149.36	2.28	,	1.90
流动资产	3,650,992.82	21.78	3,788,053.66	22.86	3,901,333.34	23.28	3,665,917.30	23.0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	-		11.94	0.00	311.3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347.29	0.05	5,282.40	0.03	2,003.52	0.01	42,192.94	
预付款项	1,828.30	0.01	1,935.82	0.01	2,861.72	0.02	1,590.24	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874,948.20 万元、16,758,366.05 万元、16,571,750.69 万元和 16,764,533.07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30.40%、28.94%和 29.53%; 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5%、69.60%、71.06%和 70.47%。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753,949.78 万元、5,094,001.84 万元、4,795,129.03 万元和 4,950,966.26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89,435.41万元、590,064.39万元、467,627.44万元和796,544.22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3.52%、2.82%和4.75%。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796,544.22 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了328,916.78万元,增幅达到70.34%,主要是公司租赁业 务回款增加及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61,622.58万元、203,955.83 万元和215,421.63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总额的27.42%、34.57%和46.07%。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该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飞机和船舶的项目贷款和票据融资导致存款资金被冻结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7,475.46万元、198,483.16万元、149,416.56万元和155,271.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7%、1.18%、0.90%和0.9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98,483.16万元,同比2020年末增加61,007.70万元,增幅44.38%,主要系本年发行人新增认购理财产品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149,416.56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49,066.60万元,降幅为24.72%,主要系本年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5,271.0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5,854.53万元,增幅为3.92%。

3)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311.11万元、3,860.90万元、3,036.99万元和1,146.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2%、0.02%和0.01%。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1,890.23万元,降幅为62.2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1,060.38万元、12,934.11万元、10,683.38万元和21,659.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08%、0.06%和0.13%。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0,976.34万元,增幅为102.74%,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增长带动租金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2,192.94万元、2,003.52万元、5,282.40万元和8,347.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01%、0.03%和0.05%。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003.52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

40,189.42万元,减幅95.25%,主要系本年往来款到期回收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282.4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278.88万元,增幅为163.66%,主要系代垫款项、往来款及押金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8,347.2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064.89万元,增幅为58.02%,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02,259.10万元、382,149.36万元、346,314.29万元和295,181.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2.28%、2.09%和1.76%。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82,149.36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79,890.26万元,增幅26.43%,主要是由于保理业务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46,314.29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35,835.07万元,降幅为9.38%;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95,181.71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1,132.58万元,降幅为14.76%,主要系应收保理款减小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0,998.41 万元、11,664,364.21 万元、11,776,621.66 万元和 11,813,566.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5%、69.60%、71.06%和 70.4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故将上述两项合并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	893.28	910.77	911.59	88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10	378.81	390.13	366.59
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净额	1,258.38	1,289.58	1,301.72	1,252.41
总资产	1,676.45	1,657.18	1,675.84	1,587.49
占比	75.06	77.82	77.68	78.89
租赁资产增长率	-2.42	-0.93	3.94	1.9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1,252.41亿元、1,301.72亿元、1,289.58亿元和1,258.3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9%、77.68%、77.82%和75.06%。融资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总体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增长率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到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略有回落。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合计为1,258.38亿元,较年初下降2.42%。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 亿元、%

) <u> </u>
期限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52.54	29.23
1至3年	533.22	34.44
3 年以上	562.44	36.33
合计	1,548.19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81,906.71	15,515,405.19	14,857,410.9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98,326.98	2,087,131.14	2,009,488.90
小计	13,383,579.72	13,428,274.05	12,847,922.06
减: 坏账准备	487,827.66	411,060.77	323,840.69
减: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88,053.66	3,901,333.34	3,665,917.30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9,107,698.41	9,115,879.94	8,858,164.08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5年	5	6.33-19
运输设备	4-25 年	5	3.8-23.7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I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711,768.71万元、1,623,983.73万元、1,808,210.29万元和1,956,375.66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1,808,210.2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184,226.56万元,增幅11.34%,主要系发行人飞机和船舶的经营租赁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1,956,375.66万元,较年初增加了148,165.37万元,增幅为8.19%。

表: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8,767.86	500,802.58	194,643.12	2,304,927.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46.11	150,636.97	6,702.61	151,180.47
机器设备	93,986.00	12,386.12	-	106,372.12
运输工具	1,896,937.70	336,467.95	186,792.04	2,046,613.61
办公设备	598.04	1,311.53	1,148.46	76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784.12	149,739.51	35,601.17	488,922.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68.32	232.33	2,455.93	244.72
机器设备	19,347.42	13,548.80	-	32,896.22
运输工具	352,661.03	135,867.39	32,911.88	455,616.55
办公设备	307.36	91.00	233.37	164.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23,983.73	-	-	1,816,004.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7.80	-	-	150,935.76
机器设备	74,638.58	-	-	73,475.90
运输工具	1,544,276.67	-	-	1,590,997.06
办公设备	290.68	-	-	59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7,794.56	-	7,79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7,794.56	-	7,794.56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23,983.73	-	-	1,808,210.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7.80	-	_	150,935.76

机器设备	74,638.58	-	-	65,681.35
运输工具	1,544,276.67	-	-	1,590,997.06
办公设备	290.68	-	-	596.13

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73,660.71万元、147,892.80万元、23,494.28万元和26,606.41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飞机更新改造项目和办公楼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5,767.91万元,降幅14.84%,主要系造船项目转固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124,398.51万元,降幅84.11%,主要系办公楼项目转固所致。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112.13万元,增幅13.25%,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表: 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飞机更新改造项 目	10,067.10	1	77,719.82	62,368.55	-4,715.07	20,066.34
办公楼项目	171,000.00	147,892.80	6,172.12	150,636.97	-	3,427.94
合 计	181,067.10	147,892.80	83,891.94	213,005.52	-4,715.07	23,494.28

4) 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318,523.04万元、331,783.07万元和335,712.37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18,523.04万元,主要系《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调整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3,260.03万元,增幅4.16%。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929.30万元,增幅1.18%。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和继续涉入金融资产构成。发行人部分租赁业务须根据项目进度按节点支付租赁物采购款,标的物交付前该等项目未达到起租状态,相关租赁资产作为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部分长期应收款项证券化,由管理人设立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将持有的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继续涉入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9,698.40万元、191,937.17万元、197,298.08万元和242,995.56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91,937.17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2,238.77万元,增幅达74.97%,主要原因系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以及继续涉入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97,298.08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5,360.91万元,增幅为2.79%。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42,995.5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5,697.48万元,增幅为23.16%,主要系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话日	2023年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0,906.30	9.63	869,687.81	6.30	667,144.43	4.72	998,318.86	7.46
衍生金融负债	639.07	0.00	3,123.85	0.02	-	-	-	-
应付票据	143,218.29	1.02	85,146.00	0.62	50,875.00	0.36	15,150.00	0.11
应付账款	17,845.74	0.13	26,570.30	0.19	23,748.32	0.17	10,952.16	0.08
预收款项	71,853.87	0.51	78,068.51	0.57	96,691.87	0.68	66,489.31	0.50
合同负债	0.00	-	991.45	0.01	448.72	0.00	237.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	0.00	376.40	0.00	2,584.85	0.02	1,661.36	0.01
应交税费	54,206.59	0.39	58,542.04	0.42	100,925.22	0.71	93,480.06	0.70
其他应付款	1,487,406.12	10.60	1,831,155.61	13.25	2,406,117.82	17.03	761,820.16	5.70
其中: 应付股利	39,767.78	0.28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403,278.75	17.13	2,392,414.93	17.32	2,524,345.69	17.86	2,356,135.63	17.62
其他流动负债	441,057.47	3.14	244,568.70	1.77	569,725.99	4.03	1,279,825.95	9.57
流动负债合计	5,970,602.21	42.55	5,590,645.59	40.47	6,442,607.91	45.59	5,584,070.50	41.75
长期借款	4,877,493.75	34.76	4,357,471.80	31.54	3,949,003.11	27.95	4,432,127.40	33.14
应付债券	2,139,423.50	15.25	2,598,223.80	18.81	2,603,297.52	18.42	1,166,739.70	8.72
租赁负债	229,320.45	1.63	462,715.74	3.35	309,957.07	2.19		0.00
长期应付款	532,189.61	3.79	516,659.31	3.74	557,341.81	3.94	1,096,700.90	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91.15	0.32	43,423.39	0.31	27,799.87	0.20	17,179.25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221.42	1.70	246,081.32	1.78	241,323.42	1.71	1,076,960.27	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2,539.88	57.45	8,224,575.36	59.53	7,688,722.80	54.41	7,789,707.51	58.25
负债合计	14,033,142.09	100.00	13,815,220.94	100.00	14,131,330.71	100.00	13,373,778.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13,373,778.01 万元、14,131,330.71 万元、13,815,220.94 万元和 14,033,142.09 万元。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带动了相应的资金需求,除股东持续投入外,发行人流动资金借款、债券发行都有相应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总体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5%、45.59%、40.47%和 42.55%;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5%、54.41%、59.53%和 57.45%。

(1) 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98,318.86 万元、667,144.43 万元、869,687.81 万元和 1,350,906.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4.72%、6.30%和 9.6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667,144.43 万元,较2020 年末减少 331,174.43 万元,降幅达 33.17%,主要是公司流动性支持到位,降低短期借款占比。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869,687.8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2,543.38 万元,增幅为 30.36%,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0,906.3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81,218.49 万元,增幅达 55.33%,主要系业务开展需要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55,563.86	165,091.21	234,931.49	148,117.95

抵押借款	-	-	34,000.02	-
保证借款	1	-	-	-
信用借款	1,195,342.44	704,596.59	398,212.92	850,200.92
合计	1,350,906.30	869,687.81	667,144.43	998,318.86

总体来看,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呈现一定增长势头,未来发行人将陆续通过中长期的资金替代短期借款,保持整体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5,150.00 万元、50,875.00 万元、85,146.00 万元和 143,218.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36%、0.62%和 1.02%。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143,218.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8,072.29 万元,增幅为 68.20%,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952.16 万元、23,748.32 万元、26,570.30 万元和 17,845.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7%、0.19% 和 0.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3,748.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96.16 万元,增幅为 116.84%,主要系起租项目待支付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7,845.7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724.56 万元,降幅为 32.84%,主要系起租项目待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4)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6,489.31 万元、96,691.87 万元、78,068.51 万元和 71,853.8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96,691.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02.56 万元,增幅为 45.42%,主要系发行人收取了部分预收租赁项目款项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78,068.5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8,623.36 万元,降幅为 19.26%,主要系发行人履行了交付租赁物的义务,将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71,853.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214.64 万元,降幅为 7.96%。

5)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1,820.16 万元、2,406,117.82 万元、1,831,155.61 万元和 1,487,406.1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2,406,117.8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4,297.66 万元,增幅 215.84%,主要原因系集团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到位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31,155.6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74,962.21 万元,降幅为 23.9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1,487,406.1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43,749.49 万元,降幅为 18.7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56,135.63 万元、2,524,345.69 万元、2,392,414.93 万元和 2,403,278.75 万元,主要构成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租赁资产规模的扩大,与租赁项目期限相匹配的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应增加,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1 12. 7970
构成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243.85	177,064.15	297,238.2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4,235.41	1,149,344.97	386,269.70
1年内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428,226.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346.93	1,069,582.98	1,178,714.44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65,686.3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588.73	128,353.59	-
合计	2,392,414.93	2,524,345.69	2,356,135.63

7)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9,825.95 万元、569,725.99 万元、244,568.70 万元和 441,057.47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569,725.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710,099.96 万元,降幅为 55.4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44,568.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25,157.30 万元,降幅 57.07%,主要系发行人偿还的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比新发行的金额更大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441,057.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488.77 万元,增幅为 80.34%,主要系短融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432,127.40 万元、3,949,003.11 万元、4,357,471.80 万元和 4,877,493.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4%、27.95%、31.54%和 34.7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124.29 万元,降幅为 10.90%,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357,471.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08,468.69 万元,增幅为 10.3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877,493.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0,021.95 万元,增幅为 11.93%,变动较小。

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长期借款与租赁项目期限基本匹配,长期借款金额与发行人租赁资产基本保持同比增长,使得公司负债结构总体平稳。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4,148,379.08	3,808,251.17	4,130,186.19
抵押借款	699,560.40	636,673.42	794,503.27
信用借款	628,879.26	573,661.50	686,152.38
小计	5,476,818.73	5,018,586.09	5,610,841.8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346.93	1,069,582.98	1,178,714.44
合计	4,357,471.80	3,949,003.11	4,432,127.4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166,739.70 万元、2,603,297.52

万元、2,598,223.80 万元和 2,139,423.5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18.42%、18.81%和 15.25%。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中期票据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 123.13%, 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 "21 航租 01"、"21 航租 03"、"21 航租 Y1"、"21 航租 Y2"等所致。

3) 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9,957.07 万元、462,715.74 万元和 229,320.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19%、3.35%和 1.6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 309,957.07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为了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 462,715.7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52,758.67 万元,增幅为49.28%,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 229,320.4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33,395.29 万元,降幅为 50.44%,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赁项目保证金,该保证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抵扣承租人最后期数的租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96,700.90万元、557,341.81万元、516,659.31万元和532,189.61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557,341.81万元,较2020年末减少539,359.09万元,降幅为49.18%,主要系根据财会〔2018〕35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为了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部分长期应付款调整至租赁负债科目。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了40,682.50万元,降幅为7.3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530.30 万元, 增幅为 3.01%。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客户 G	30,422.90	5.89
客户 H	12,080.66	2.34
客户I	10,472.31	2.03
客户 J	8,500.00	1.65
客户 K	8,000.00	1.55
合计	69,475.87	13.45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6,960.27 万元、241,323.42 万元、246,081.32 万元和 239,221.42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待转销项税额和继续涉入负债构成,其中以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1,323.4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35,636.85 万元,降幅 77.59%,主要系将中期票据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46,081.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757.90 万元,增幅为 1.9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39,221.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859.90 万元,降幅为 2.79%。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65,055.46	49,504.60	47,464.61
中期票据	1	-	645,686.3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	708,226.88
继续涉入负债	100,195.01	100,885.15	61,758.40
转让租赁收益权	80,830.85	90,933.67	107,737.26
减: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93,913.27
合计	246,081.32	241,323.42	1,076,960.27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180.59	6,862,083.53	6,542,715.52	5,850,29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65.60	6,516,874.99	7,593,746.84	6,794,93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14.99	345,208.54	-1,051,031.32	-944,63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75.15	1,550,679.69	1,842,326.84	1,624,35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15.19	647,076.35	810,672.36	812,03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0.04	903,603.34	1,031,654.48	812,32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034.94	8,147,783.82	9,717,899.97	8,914,54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443.69	9,521,058.00	9,742,850.93	8,709,75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08.75	-1,373,274.17	-24,950.96	204,789.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8,597.55	-9,427.05	2,591.86	-19,22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63.75	-133,889.34	-41,735.94	53,246.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50,294.03 万元、6,542,715.52 万元、6,862,083.53 万元和 3,710,180.5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542,715.5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92,421.49 万元,现金流入变动幅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1.8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当期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赁款增多。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6,862,083.5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了 319,368.01 万元,同比增长 4.88%。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3,710,18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847.96 万元,增幅为 9.5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94,932.70 万元、7,593,746.84 万元、6,516,874.99 万元和 2,882,565.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购买租赁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638.67万元、-1,051,031.32万元、345,208.54万元和827,614.99万元。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规模增长过程中对外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项明显大于到期回收的租赁款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特点,显示出发行人业务规模仍处于增长阶段。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51,031.32万元,较 2020年净流 出增加 106,392.64万元,增幅为 11.26%。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为 345,208.54万元,较 2021年净流量增加了 1,396,239.86万元,增幅为 132.84%, 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827,61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增加了967,593.36万元,增幅691.24%,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24,358.75 万元、1,842,326.84 万元、1,550,679.69 万元和 96,075.1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达到 1,842,326.8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42%,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550,679.69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91,647.15 万元,降幅 15.8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96,075.15 万元,占公司现金总流入比例为 1.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2,037.17 万元、810,672.36 万元、647,076.35 万元和 301,815.1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2,321.58 万元、1,031,654.48 万元、903,603.34 万元和-205,740.0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31,654.48 万元,较 2020 年现金净流量增加 219,332.90 万元,增幅达 27.0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03,603.34 万元,较 2021 年现金净流量减少 128,051.14 万元,降幅为 12.4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5,740.04万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了378,855.28万元,降幅为218.85%,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2022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8,914,540.11万元、

9,717,899.97 万元、8,147,783.82 万元和 4,041,034.9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保持在较大规模,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加大了融资力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8,709,750.58万元、9,742,850.93万元、9,521,058.00万元和4,302,443.6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借款规模上升,各年度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规模也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04,789.53 万元、-24,950.96 万元、-1,373,274.17 万元和-261,408.7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减少了 229,740.49 万元,降幅 112.18%,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整体来看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筹资能力。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减少了 1,348,323.21 万元,降幅为 5,403.89%,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降低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1,40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2,355.88万元,降幅为184.0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3.71%	83.37%	84.32%	84.24%
流动比率	0.83	0.86	0.79	0.85
速动比率	0.83	0.86	0.79	0.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	1.43	1.79	1.5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79、0.86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9、0.86 和 0.8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呈现波动增长态势。由于融资租赁公司本身存货极少,公司存货主要为贸易板块库存商品,故发行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84.24%、84.32%、83.37%和83.7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由于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征,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0、1.79和1.43。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利息支出持续增长,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波动增长态势,处于合理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周转率情况表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3	92.22	85.88	91.16
存货周转率	57,564.16	4,349.31	1,279.87	653.87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6	0.07

注: 202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未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16次、85.88次、92.22次和31.93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被分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是计提的经营租赁部分的应收租金,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3.87次、1,279.87次、4,349.31次和57,564.16次,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存货极少,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机电贸易板块库存商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次、0.06次、0.07次和0.03次。融资租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总资产规模较之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近年来资产总额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相对一致,故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平稳。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6,316.45	1,089,033.61	1,030,344.79	1,012,585.62
其中:营业收入	516,316.45	1,089,033.61	1,030,344.79	1,012,585.62
二、营业总成本	363,333.87	748,059.44	687,450.32	677,268.58
其中:营业成本	343,658.06	703,005.03	652,204.70	538,609.00
税金及附加	6,177.39	6,744.06	6,969.45	8,124.27
销售费用	6,412.36	10,321.78	9,105.19	8,394.36
管理费用	16,965.59	26,566.32	28,426.38	127,657.72
财务费用	-9,879.53	1,422.25	-9,255.40	-5,516.77
加: 其他收益	5,366.78	18,150.67	24,951.27	41,529.92
投资收益	1,734.24	16,062.62	5,001.58	2,55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7.83	-1,632.03	-3,040.83	-3,789.86
信用减值损失	-34,847.57	-124,897.57	-122,555.02	-141,834.81
资产减值损失	160.65	-7,553.49	-268.32	-91.22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3.81	820.01	1,281.87	17,665.34
三、营业利润	127,738.33	241,924.38	248,265.01	251,353.52
加:营业外收入	97.59	9,826.55	7,228.17	2,361.90
减:营业外支出	0.32	69.29	14.97	29.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ı	-	1	-
四、利润总额	127,835.59	251,681.64	255,478.21	253,685.61
减: 所得税费用	26,596.82	49,052.56	56,419.60	56,277.06
五、净利润	101,238.77	202,629.07	199,058.61	197,4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98,763.94	202,629.07	199,058.61	197,408.54
少数股东损益	2,474.84	-	-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毛利率	33.44	35.45	36.70	46.81
净资产收益率	3.69	7.53	7.76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	9.67	17.76	19.02	13.71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6%、7.76%、7.53%和 3.69%,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近年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净资产增加所致。

3、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가는 다.i	2023年1-	-6月	2022 年	:	2021 年	Ē	2020 年	Ē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营业	上收入			-		
租赁收入	472,577.01	91.53	966,093.22	88.71	986,090.51	95.70	979,536.51	96.74	
贸易收入	43,477.05	8.42	122,812.73	11.28	44,167.31	4.29	32,982.69	3.26	
其他	262.39	0.05	127.65	0.01	86.97	0.01	66.42	0.01	
合计	516,316.45	100.00	1,089,033.61	100.00	1,030,344.79	100.00	1,012,585.62	100.00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成 本	310,717.00	90.41	600,224.15	85.38	614,234.74	94.18	507,439.99	94.21	
贸易成本	32,754.49	9.53	102,479.44	14.58	35,287.29	5.41	30,975.13	5.75	
其他成本	186.57	0.05	301.44	0.04	2,682.68	0.41	193.88	0.04	
合计	343,658.06	100.00	703,005.03	100.00	652,204.70	100.00	538,609.00	100.00	
			毛	利润					
租赁业务	161,860.02	93.75	365,869.07	94.78	371,855.77	98.34	472,096.52	99.60	
贸易业务	10,722.56	6.21	20,333.30	5.27	8,880.03	2.35	2,007.56	0.42	
其他	75.81	0.04	-173.79	-0.05	-2,595.71	-0.69	-127.46	-0.03	
合计	172,658.39	100.00	386,028.58	100.00	378,140.09	100.00	473,976.61	100.00	
			毛	利率					
租赁业务		34.25		37.87		37.71		48.20	
贸易业务		24.66	16.56		24.66 16.56 20		20.11	0.11 6.	
其他		28.89		-136.14	.14 -2,984.51		-191		
合计		33.44		35.45		36.70		46.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585.62 万元、1,030,344.79 万元、1,089,033.61 万元和 516,316.45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收入、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30,344.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759.17 万元,

增幅 1.75%。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89,033.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688.83 万元,增幅 5.70%。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租赁业务为主,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74%、95.70%、88.71%和 91.53%。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来自机电产品销售,近年来该板块收入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贸易收入分别为 32,982.69 万元、44,167.31 万元、122,812.73 万元和 43,477.05 万元。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利用市场需求疲软的契机,正积极调整产品分布,引进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努力拓宽销售市场,根据市场状况不断地调整销售策略,力争在国内的工控机电产品市场中,将市场份额有所扩大。2023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当期资产交易减少。

发行人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在不断提升租赁资产规模的同时提升融资租赁市场占有率,并加强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业务当中的比重;继续巩固贸易业务在国内的市场,未来形成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经营租赁为辅,贸易、服务业务并举的业务结构格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38,609.00 万元、652,204.70 万元、703,005.03 万元及 343,658.06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业务利息支出,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融资规模扩大,进而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73,976.62 万元、378,140.09 万元、386,028.58 万元和 172,658.3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81%、36.70%、35.45%和 33.44%。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将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将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折旧重分类至租赁业务成本,由此导致租赁业务毛利润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较前期有所下降。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毛利率水平近年来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165日	2023年1-6月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412.36	47.50	10,321.78	26.94	9,105.19	32.20	8,394.36	6.43
管理费用	16,965.59	125.69	26,566.32	69.35	28,426.38	100.53	127,657.72	97.80

财务费用	-9,879.53	-73.19	1,422.25	3.71	-9,255.40	-32.73	-5,516.77	-4.23
期间费用合计	13,498.42	100.00	38,310.35	100.00	28,276.17	100.00	130,535.3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重		2.61		3.52		2.74		12.89

2021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为28,276.17万元,相比2020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8,394.36万元、9,105.19万元、10,321.78万元和6,412.36万元。2022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216.59万元,增幅为13.36%,主要是因为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增加销售费用予以支持。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6,412.36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为47.50%,较上年同期增加1,137.33万元,增幅为21.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7,657.72万元、28,426.38万元、26,566.32万元和16,965.59万元。202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0年减少了99,231.34万元,降幅77.73%,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由以前年度的管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21年减少了1,860.06万元,降幅6.54%。2023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16,96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11.80万元,增幅75.74%,主要系各类咨询服务费用、行政费、资产管理费等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516.77万元、-9,255.40万元、1,422.25万元和-9,879.53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和外币资产汇兑损益构成。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0年减少3,738.63万元,降幅为67.7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1年增加10,677.65万元,增幅115.37%,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9,87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94.23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557.11万元、5.001.58万元、

16,062.62 万元和 1,734.2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444.47 万元,主要系新增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11,061.03 万元,增幅 221.15%,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产生。

(六)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租赁资产总规模达到2,500亿元,营业收入140亿元,利润总额37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市场地位,在全国租赁行业综合排名前十位,航空租赁业务全球排名前十五位。

发行人坚持以航空产业为特色,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金融综合租赁服务品牌,成为产业集成金融服务的重要支柱。通过3-5年的努力,打造飞机租赁的市场领先地位,助推国产飞机市场建设;以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基于租赁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整体实力居行业领先。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综合实力较强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租赁主业跨过短暂培育期进入快速增长期,租赁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标的物主要集中于大宗设备(如:飞机、船舶、重型机械),重点开发实施飞机、船舶、基建设施、冶金及化工、能源(发电、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等)的专业化租赁项目。尤其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发行人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飞机、设备和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发展迅速。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租赁资产规模1,568.93亿元;2020-2022年,累计实现业务收入超300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超过70亿元。

(2) 盈利能力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12,585.62万元、1,030,344.79万元、1,089,033.61万元和516,316.4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53,685.61万元、

255,478.21万元、251,681.64万元和127,835.59万元,其中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74%、95.70%、88.71%和91.53%,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规模趋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资产规模分别为1,492.02亿元、1,582.54亿元、1,581.63亿元和1,568.93亿元。发行人目前租赁业务市场化程度逐步走高,飞机资产在公司租赁资产中逐步占据了重要地位。根据发行人中长期战略规划,未来将在航空领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伴随着国内支线航空、公务机、通用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飞机资产将在租赁总资产中的比重逐步提高。

(3)业务范围广

融资租赁是高度市场化的金融工具。发行人以"点面结合,条块结合"为市场化业务开发策略,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通过扶持重点企业带动整个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目前,发行人的租赁业务覆盖多个行业,其中飞机、大型设备、船舶为三大核心行业。在拓展市场广度方面,发行人在能源(新能源、天然气、煤炭、石油储油罐等领域)、纺织、医疗及医药、冶金及化工、基础产品等行业开展了以专业化为特色的租赁服务,同时在江西、河南、江苏、内蒙古等地区成片开展业务。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开展业务合作的承租人数量超过600余家。

六、有息负债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323.0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86.81 亿元,中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58 亿元,应付票据 8.51 亿元,其他应付款 171.0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4.00 亿元,租赁负债 65.98 亿元,应付债券 350.21 亿元,永续债券 70.9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有息负债具体明细

单位: 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81	6.56
应付票据	8.51	0.64
中长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长期借款)	545.58	41.24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71.00	12.93
其他流动负债	24.00	1.81
租赁负债	65.98	4.99
应付债券	350.21	26.47
永续债券	70.91	5.36
有息债务合计	1,323.01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其中一年以内(含1年)有息负债总金额达到 548.87 亿元,其中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有息负债为 283.39 亿元,2年以上3年以下(含3年)有息负债为 175.03亿元,3年以上期限的有息负债为 315.72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亿元、%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548.87	283.39	175.03	315.72	1,323.01
占比	41.49	21.42	13.23	23.86	100.00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 限	发行规 模	票面利 率	债券余 额
1	23 航租 Y2	2023-06-08	ı	2026-06-12	3+N	4.80	3.75	4.80
2	23 航租 02	2023-05-25	2026-05-29	2028-05-29	5.00	10.00	3.25	10.00
3	23 航租 01	2023-04-06	2025-04-10	2026-04-10	3.00	10.00	3.22	10.00
4	23 航租 Y1	2023-03-03	-	2025-03-07	2+N	10.00	3.88	10.00
5	23 中租 02	2023-02-16	2025-02-21	2026-02-21	3.00	5.00	3.78	5.00
6	23 中租 01	2023-01-05	2024-01-09	2025-01-09	2.00	15.00	3.80	15.00
7	22 航租 Y3	2022-10-13	-	2025-10-17	3+N	7.60	3.29	7.60
8	22 中租 01	2022-09-19	1	2025-09-21	3.00	12.00	3.06	12.00
9	22 航租 Y1	2022-09-01	-	2025-09-05	3+N	5.00	3.29	5.00

22 航租 03	2022-07-07	2025-07-11	2027-07-11	5.00	6.00	3.13	6.00
22 航租 02	2022-02-22	2025-02-24	2027-02-24	5.00	7.00	3.20	7.00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3.00	10.00	3.18	10.00
21 航租 Y3	2021-08-26	-	2024-08-30	3+N	4.00	4.50	4.00
21 航租 Y2	2021-08-26	-	2023-08-30	2+N	6.00	3.99	6.00
21 航租 05	2021-08-19	2023-08-23	2024-08-23	3.00	10.00	3.10	10.00
21 航租 04	2021-07-02	-	2024-07-06	3.00	10.00	3.73	10.00
GC 航租 01	2021-06-16	2023-06-19	2025-06-18	4.00	5.00	3.16	1.40
21 航租 03	2021-03-19	2023-03-23	2025-03-23	4.00	15.00	3.55	1.35
21 航租 01	2021-01-18	-	2024-01-20	3.00	6.00	3.88	6.00
20 航租 03	2020-08-20	-	2023-08-24	3.00	6.00	3.80	6.00
20 航租 02	2020-08-04	-	2023-08-07	3.00	10.00	3.88	10.00
20 航租 01	2020-07-07	-	2023-07-10	3.00	8.70	3.80	8.70
18 中租 06	2018-12-12	2021-12-13	2023-12-13	5.00	13.30	2.80	0.20
18 中租 02	2018-07-18	2021-07-20	2023-07-20	5.00	6.20	3.60	0.94
公司债券小计					202.60	-	166.99
23 中航租赁 SCP003	2023-06-14	-	2023-12-12	0.49	15.00	2.11	15.00
23 中航租赁 SCP002	2023-06-07	-	2024-02-02	0.65	10.00	2.19	10.00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023-05-26	-	2023-08-28	0.25	9.00	2.11	9.00
23 中航租赁 CP001	2023-04-12	-	2024-04-14	1.00	10.00	2.85	10.00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022-07-25	-	2024-07-27	2.00	12.00	2.74	12.00
22 中航租赁 MTN005	2022-07-13	-	2025-07-15	3.00	9.00	3.17	9.00
22 中航租赁 MTN004	2022-05-26	-	2025-05-30	3.00	9.00	3.10	9.00
22 中航租赁 MTN003	2022-04-19	-	2025-04-21	3.00	5.00	3.30	5.00
22 中航租赁 MTN002	2022-04-07	-	2024-04-11	2+N	6.00	3.48	6.00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022-03-01	-	2024-03-03	2+N	10.00	3.40	10.00
21 中航租赁 MTN007	2021-11-01	-	2024-11-03	3.00	11.00	3.48	11.00
21 中航租赁 MTN006	2021-08-10	-	2024-08-12	3.00	10.00	3.48	10.00
			2024 07 21	2.00	10.00	2.55	10.00
21 中航租赁 MTN005	2021-07-19	-	2024-07-21	3.00	10.00	3.55	10.00
	22 航租 01 21 航租 Y3 21 航租 Y2 21 航租 05 21 航租 04 GC 航租 01 21 航租 03 21 航租 03 21 航租 01 20 航租 03 20 航租 02 20 航租 01 18 中租 06 18 中租 02 参小计 23 中航租赁 SCP003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3 中航租赁 MTN006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2 中航租赁 MTN005 22 中航租赁 MTN004 22 中航租赁 MTN004 22 中航租赁 MTN003 22 中航租赁 MTN003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1 中航租赁 MTN001 21 中航租赁 MTN007 21 中航租赁	22 航租 01 2022-01-12 21 航租 Y3 2021-08-26 21 航租 Y2 2021-08-26 21 航租 05 2021-08-19 21 航租 04 2021-07-02 GC 航租 01 2021-06-16 21 航租 03 2021-03-19 21 航租 01 2021-01-18 20 航租 01 2020-08-20 20 航租 02 2020-08-04 20 航租 01 2020-07-07 18 中租 06 2018-12-12 18 中租 02 2018-07-18 ** ** 23 中航租赁 SCP003 2023-06-14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023-06-07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023-04-12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022-07-25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21 航租 Y3 2021-08-26 - 2024-08-30 21 航租 Y2 2021-08-19 2023-08-23 2024-08-23 21 航租 05 2021-07-02 - 2024-07-06 GC 航租 01 2021-06-16 2023-06-19 2025-06-18 21 航租 03 2021-03-19 2023-03-23 2025-03-23 21 航租 01 2021-01-18 - 2024-01-20 20 航租 01 2020-08-20 - 2023-08-24 20 航租 02 2020-08-04 - 2023-08-07 20 航租 01 2020-07-07 - 2023-07-10 18 中租 06 2018-12-12 2021-12-13 2023-12-13 18 中租 02 2018-07-18 2021-07-20 2023-07-20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3.00 21 航租 Y3 2021-08-26 - 2024-08-30 3+N 21 航租 Y2 2021-08-26 - 2023-08-30 2+N 21 航租 05 2021-08-19 2023-08-23 2024-08-23 3.00 21 航租 04 2021-07-02 - 2024-07-06 3.00 GC 航租 01 2021-06-16 2023-06-19 2025-06-18 4.00 21 航租 03 2021-03-19 2023-03-23 2025-03-23 4.00 21 航租 01 2021-01-18 - 2024-01-20 3.00 20 航租 03 2020-08-20 - 2023-08-24 3.00 20 航租 01 2020-07-07 - 2023-07-10 3.00 20 航租 01 2020-07-07 - 2023-07-10 3.00 18 中租 06 2018-12-12 2021-12-13 2023-12-13 5.00 18 中租 06 2018-07-18 2021-07-20 2023-07-20 5.00 芳小计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3.00 10.00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3.00 10.00 3.18

39	21 中航租赁 MTN002	2021-02-24	-	2024-02-26	3.00	10.00	4.24	10.00
40	21 中航租赁 MTN001	2021-01-26	-	2024-01-28	3.00	10.00	4.19	10.00
41	20 中航租赁 MTN003	2020-10-28	-	2023-10-30	3.00	10.00	3.98	10.00
42	20 中航租赁 MTN002	2020-07-23	-	2023-07-27	3.00	3.00	3.73	3.00
债务融	增工具小计					165.00		165.00
43	22ZHZL04	2022-08-12	-	2026-09-18	4.10	1.26	-	1.26
44	22ZHZL03	2022-08-12	-	2025-06-18	2.85	4.44	3.20	4.44
45	22ZHZL02	2022-08-12	-	2024-06-18	1.85	8.66	2.80	7.89
46	21 航租次	2021-12-10	-	2026-03-02	4.23	1.57	-	1.57
47	21 航租 2C	2021-12-10	-	2024-12-02	2.98	3.23	3.90	3.23
58	PR 航租 2B	2021-12-10	-	2023-11-30	1.88	6.70	3.60	2.56
49	21 航租 D	2021-11-04	-	2025-11-26	4.06	1.25	-	1.25
50	21 航租 C	2021-11-04	-	2024-08-26	2.81	1.98	4.05	1.82
51	21 中航 1D	2021-03-23	-	2025-02-25	3.92	0.95	-	0.95
52	21 中航 1C	2021-03-23	-	2024-02-26	2.92	1.80	4.60	0.22
53	18 航租 C	2018-11-22	-	2023-07-31	4.69	1.35	-	1.3218
资产支	持证券(ABS)小计					33.19		26.51
54	中航租赁 3.75% N20260331	2023-03-31	-	2026-03-31	3.00	CHY1 1.00	3.75	CHY1 1.00
55	中航租赁 4.05% N20250524	2022-05-24	-	2025-05-24	3.00	USD4. 50	4.05	USD4. 50
56	中航租赁 1.65% N20241008	2021-10-08	-	2024-10-08	3.00	USD3. 00	1.65	USD3. 00
57	中航租赁 1.75% 20240330	2021-03-30	-	2024-03-30	3.00	USD5. 00	1.75	USD5. 00
58	中航租赁 3.425% 永续债	2020-11-04	-	2023-11-04	3+N	USD2. 00	3.43	USD2. 00
境外债	境外债小计							USD14 .50+C HY11. 00
	合计							369.50 +USD 14.50

(四) 有息债务变动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需要大量依靠外部资金才能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大,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租赁资产余额从2020年12月末的1,492.02亿元增加至2023年6

月末的1,568.93亿元。为支撑业务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银行贷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导致有息债务也同步大幅增长。

(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30完成发行;
 - 5、假设所偿还的有息债务均为发行人的流动负债;
 - 6、假设公司将本期债券计入应付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并口径)的影响如下:

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原报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950,966.26	4,950,96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3,566.81	11,813,566.81	
资产合计	16,764,533.07	16,764,533.07	
流动负债合计	5,970,602.21	5,870,602.2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2,539.88	8,162,539.88	100,000.00
负债合计	14,033,142.09	14,033,14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390.98	2,731,390.98	
资产负债率(%)	83.71	83.71	
流动比率 (倍)	0.83	0.84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37,442.40	借款质押担保以及保理融资质押
货币资金	175,254.41	借款质押及专项计划专户资金等
其他	1,010,057.65	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322,754.47	_

说明:(1)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期末账面价值 81,374,424,045.98 元 的 应 收 融 资 租 赁 款 (质 押 初 始 登 记 金 额 115,030,607,268.64 元) 、 1,190,945,578.87 元的银行存款、59 家 SPV 的股权用于 1,555,638,594.52 元的短期借款、43,233,498,281.53 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融资租赁出租的 142 架飞机、20 艘船舶和 5 套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 (2)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将期末账面价值 10,100,576,517.84 元的 33 架飞机、21 艘船舶(抵押初始登记金额 13,320,870,870.70 元)用于 6,756,504,981.54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 (3)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 73,378,040.29 元的银行存款为中国银河-中航租赁 2021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298,017.40 元的银行存款为中信证券-中航租赁 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41,313,188.76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君资管-中航租赁 2021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155,520,593.07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专户资金,98,975,528.61 元的银行存款为中信证券-中航租赁 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98,975,528.61 元的银行存款为中信证券-中航租赁 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32,628,329.17 元的银行存款为国寿投资-中航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78,637,758.07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 2 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72,970,019.65 元的银行存款为平安-中航租赁 3 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
- (4) 其他专户资金为:发行人出售长期应收款,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义务,且风险报酬已从发行人转移出去,因此形成代收代付专户资金,金额为7,877,071.84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合计为 932.28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为 55.6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受限资产为担保主债权的履行而设立,其存续

期限自主债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与相对应的租赁业务剩余租赁期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12年。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涉及租赁合同的金额: 286,333,633.76 元。

连带责任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延期支付本息情况的影响:

中航租赁于2018年5月15日与被告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21年12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海事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受理立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该项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后续将配合买方进行当事人权利变更。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发行人诉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涉及租赁合同的金额: 240,574,668.96 元。

连带责任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中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润华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延期支付本息情况的影响:

中航租赁于2018年1月29日与被告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22年7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受理立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该项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 后续将配合买方进行当事人权利变更。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发行人诉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涉及租赁合同的金额: 183,325,573.32 元。

连带责任方: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延期支付本息情况的影响:

中航租赁于2018年5月15日与被告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22年8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1日受理立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该项目通过公开挂牌出售,后续将配合买方进行当事人权利变更。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发行人诉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涉及租赁合同的金额: 111,430,336.68 元。

连带责任方: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延期支付本息情况的影响:

中航租赁于2017年7月21日与被告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23年5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受理立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公司重大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公司 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比例 (%)
中航工业产融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曾用名: 中航资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 司)	哈尔滨	投资业	891,997.46	49.07	49.0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的"(一)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营及联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飞天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浙江航工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翔凤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1) 2022 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2 年发生 额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25.47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589.05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1.70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70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4.52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77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2.21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0.62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3.2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9.64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9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33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59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8.7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8.87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5.85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6.89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6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3.33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55.47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6.75
浙江航工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4.4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69.97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07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7.04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31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06.98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转让债权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2,405.00

(2) 2021 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1 年 发生额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30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3.0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 械研究所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9.43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8.68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9.26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咨询费	其他-咨询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0.75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5.8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58.60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2.79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15.21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39.06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90.64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85.14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97.54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477.88

(3) 2020 年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20 年发 生额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5.50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322.26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53.61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32.78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42.26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33.0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87.51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27.26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2.83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76.52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 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38.68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38.0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84.43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5.91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64.62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63.33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9.25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9.13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6.6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5.72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7.23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4.51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0.16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7.79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7.33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6.1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精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9.43
密机械研究所	//·	NA.T.	12.14.20 日7677日7677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1.41
山西中航棉恒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89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4.12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3.23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1.42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1.22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8.94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7.22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4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精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99
密机械研究所			1女中场公儿川恒足川	20.99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59
任公司			1女中场公儿川恒足川	20.39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有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9.67
限责任公司			1女中场公儿川恒足川	19.07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72
司	磁贝伍贝		1911/90公儿川 直足川	1.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	保理	保理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31
计研究所	水 生		1911/90公儿川但是川	5.51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1
中航建设能源科技(北京)有限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16
公司	шххлцх		17.14.29.47.17.11 田VC 11	2.10

2、采购商品

(1) 2022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2 年发生额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000.00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877.00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00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300.00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5,000.00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00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0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5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62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369.68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699.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983.45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684.17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7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6,3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500.00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165.54
经营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970.19
经营租赁	购买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66.50
经营租赁	购买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66.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804.68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91.93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900.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00.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400.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133.7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0.5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
	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保理 投放保理款 保理 投放保理款 保理 投放保理票款 保理 投投放放放保保理票款 保保理 投投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放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价值定价价值。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7.8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4.36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3.69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728.3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5.80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32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培训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0.0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手续费支出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5.94
中航翔凤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0.28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软件服务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5.57

(2) 2021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发生 额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	接受服务	培训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0.66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8.00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0.00
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 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5.1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7.50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47.3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 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经营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52.28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92.64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00.00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 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03.07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经营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88.00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333.00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387.67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518.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发生 额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700.0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 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729.08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950.00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000.0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000.0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3,000.00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4,000.00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5,000.00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5,600.00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7,240.00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8,834.00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15,100.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0,000.00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5,000.00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27,00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48,000.00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 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 价	58,000.00

(3) 2020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1 1=	L• /4/L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0 年发 生额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654.69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 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000.00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7,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0 年发 生额
技术研究所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600.00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1,350.0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00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931.22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 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500.00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000.0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500.00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337.00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00.00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 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000.00
石家庄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653.11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56.20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000.00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400.00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326.41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0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8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 精密机械研究所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260.00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 设计研究所	保理	投放保理款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00.00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40.84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72.39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26.05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15.71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82.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20 年发 生额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咨询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6.22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97.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 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56.21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物业费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42.8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房屋租金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9.58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0.00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10.00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00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	融资租赁	购买融资租赁 资产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8.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手续费支出	按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28.30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22 年 (年 (4) 年 (8) (8) (8)	2021 年 前 租 费	2020 年 (年 (年 (4) (8) (8) (8) (8) (8) (8) (8)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航投资大厦 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按市场 定价	355.67	387.67	340.84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2/10	2022/9/10	按市场 定价	36.99	32.83	29.58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2022 年 确认租 赁收入	2021 年确 认租赁收 入	2020 年 确认租 赁收入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22.81	1,679.69	733.00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42.39	1,253.32	-
金州 (包头) 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1,237.23	2,005.5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融资租赁	689.36	704.12	742.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519.84	697.01	-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40.27	459.93	1,322.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 所	融资租赁	1,776.02	364.56	-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320.19	67.33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312.96	20.59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4.71	297.45	1,053.61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155.75	38.94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4.73	140.59	175.9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 研究所	融资租赁	-	104.60	28.99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56	76.28	163.33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72.04	327.26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2.45	62.78	ı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39.12	51.4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92	38.03	37.22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31.13	129.13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22.58	44.12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61	20.49	34.46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12.17	387.51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7.99	4.01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32	2.38	-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1.70	238.05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48	0.77	-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0.03	0.34	-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03	0.34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0.24	-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0.13	-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0.11	-
幸福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41.42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融资租赁		-	41.22
中航建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2.16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126.65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	7.72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90	3.45	-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4.57	18.42	-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3.32	-	-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02	-	-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11	-	-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39	-	-
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0.44	-	-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6.89	-	-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32	-	-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54.15	-	-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27	-	-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34	-	-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53.10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 研究所	经营性租赁	139.47	-	-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租赁	337.61	-	-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租赁	596.25	-	-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租赁	32.95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 所	经营性租赁	156.91	-	-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101.24	-	-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400.01	-	-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经营性租赁	200.39	-	-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的数据来自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9168 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说明
拆入: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7,132.97	2020/6/4	2025/6/4	2.77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7,879.38	2021/2/10	2026/2/9	2.50

2021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说明
拆入: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537.53	2020/6/4	2025/6/4	2.77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0,301.89	2021/2/10	2026/2/9	2.50

2020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说明
拆入: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8,475.28	2020/6/4	2025/6/4	2.77
中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4/12	2020/4/12	4.7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114.44 - 2,903.44	平世: 刀	<i>/</i> u	
水面余额 水面余额 水面余额 水瓜油 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4.44 - 2,903.44	2020 年末	2020 年末余额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114.44 - 2,903.44 -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619.83 - 619.83 - 619.83 -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71.20 - 479.27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1,066.00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619.83 - 619.83 - 619.83 -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71.20 - 479.27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1,066.00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71.20 - 479.27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1,066.00	1,653.5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1,066.00	- 1,195.40	-	
合计 12,571.48 - 4,002.54 - 其他流动资产: - 7,240.00 -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7,240.00 -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 5,600.0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7,000.00	8,101.01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7,240.00 -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 5,600.0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	-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240.00 -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 5,600.0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0,949.91	-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5,600.0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7,000.00	- 8,931.22	89.31	
	- 2,000.00	20.00	
中航飞机起落如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0	85.00	
The Childen A PROPERTY OF THE	- 10,000.00	100.0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0	55.00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 17,000.00	170.00	

	2022 年末	卡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	-	-	-	8,000.00	8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	-	-	-	500.00	5.00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	-	-	-	3,456.20	34.5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0.00	200.00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	-	-	_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 究所	3,500.00	-	-	-	-	-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00.00	-	167,000.00	-	_	-
合计	71,800.00	-	181,840.00	-	86,887.42	868.87
预付账款: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	-	-	-	193.83	-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	-	-	-	23.69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42	-	0.95	-
合计	-	-	0.42	-	218.47	-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	-	-	-	1.37	1.11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40,475.15	40.47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82				
合计	100.00	4.82	-	-	40,476.52	41.58
长期应收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0.00	1067.12	-	-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24,589.17	674.80	26,889.59	498.05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3,487.71	98.93	23,830.16	100.81	23,130.16	32.95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	418.35	10,800.00	244.22	-	-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	4,753.06	113.67	9,372.10	170.46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769.72	18.56	3,404.22	19.32	2,761.36	4.77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3,580.00	16.92	2,794.73	61.97	-	-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562.65	37.37	2,098.19	33.92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688.01	15.23	919.87	18.36	1,142.55	21.16
	-	-	229.26	0.67	520.40	0.74

	2022 年末	卡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133.33	2.65	200.00	4.85	-	-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6.97	0.13	13.63	0.24	20.00	0.37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5	0.08	10.00	0.24	-	_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64	0.06	8.00	0.19	-	-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_	-	2.05	0.01	10.00	0.18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_	-	2.05	0.01	10.00	0.18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_	-	-	-	1,176.63	11.33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971.68	9.95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_	-	-	-	684.05	12.52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_	-	-	-	486.82	0.69
陕西秦岭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_	-	-	-	103.99	1.93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	-	-	36.40	0.37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	-	-	-	20.48	0.37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	-	4.86	0.09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4.86	0.09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26.77	-	-	-	-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73.78	-	-	-	-
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453.41	54.31	-	-	-	-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29	-	-	-	-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2.04	25.28	-	-	-	-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0.50	0.01	-	-	-	-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33	1.66	-	-	-	-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540.01	11.95	-	-	-	-
合计	58,332.05	764.96	92,529.68	1,669.05	69,444.12	800.12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485.00	8,235.00	-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726.00	726.00	-

-	222.00	55.50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22.00	22.00	22.00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16.92	16.9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 研究所
-	-	192.00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	-	1,599.0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22.22	9,221.92	4,096.42	合计
			长期应付款:
-	1,440.00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305.50	1,372.50	1,372.50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913.50	913.5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 所
403.73	560.87	1,653.64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360.00	810.00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50.30	259.80	259.80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240.00	240.00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16.75	216.75	216.75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66.00	186.00	186.00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30.42	171.42	171.4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20	73.20	73.2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 研究所
59.84	59.84	59.84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	50.71	50.7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 所
50.00	50.00	129.00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41.14	41.14	53.74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24.49	24.49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23.17	23.17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7.76	17.76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10.00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6.39	6.39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	1.95	1.95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40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553.61	-	-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20.41	-	-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50.00	_	_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36.79	_	_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_	80.67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150.00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162.50	
	-	421.04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45.00	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448.09	6,169.89	7,403.47	合计
			其他应付款:
	-	-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0.00 633,775.00	2,220,000.00	1,710,000.0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633,775.00	2,220,000.00	1,710,000.00	合计
			预收账款:
2.86	792.86	-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7 -	392.17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4.64	165.36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40	39.40	25.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 研究所
0.14 0.43	0.14	0.14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3.79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3.07	-	291.93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	0.12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9.80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40.50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51.39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0.21 87.29	1,409.21	584.34	合计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

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通过。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或"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或"集团")旗下唯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中航工业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客户资源、营销渠道、资本金等方面可以获得股东很大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很强,2020—2022年,租赁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很大,行业地位突出,收入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多元化且融资成本较低;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保持基本稳定,资产质量较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攀升,公司关注类资产较多,需对公司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关注;公司租赁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债务规模较大且杠杆水平较高。

相对于公司的债务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小,发行后各项指标对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较发行前变化较小,仍属一般。

随着股东的持续支持和自身战略发展的推进,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经营优势, 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 股东综合实力很强,对公司支持力度很大。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下属唯

- 一的租赁业务平台,在中航工业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能获得股东及集团很大支持;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航工业下属子公司持续对公司注资。
- (2)公司具有很强的业务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本实力很强,且逐年稳定增长,行业排名前列。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设备类、航空及船舶租赁,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规模行业靠前,不良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 (3)公司融资渠道较丰富,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并且融资成本较低。

2、关注

- (1) 外部信用风险攀升,关注类资产持续增长,资产质量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信用风险攀升,2020-2022年末,公司关注类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2年末关注类资产占比3.25%;不良率波动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良资产集中于设备租赁和公用事业板块,需对不良资产规模的增长及处置情况保持关注。
- (2)债务规模较大,债务水平较高。2020年以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迅速增长,债务规模波动增加,债务规模较大且杠杆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6月末,全部债务为1.342.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71%。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 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 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过多支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 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主体信用评级一直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报 告期内的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I	I	1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01-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11-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11-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10-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8-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7-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4-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3-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2-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11-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9-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8-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7-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5-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5-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4-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3-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3-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2-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2-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1-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8-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7-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7-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364.74 亿元,其中已使用 授信额度 686.1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678.61 亿元。

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外部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己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560,000.00	181,720.00	378,280.00
2	光大银行	260,439.20	13,055.74	247,383.46
3	交通银行	743,222.00	429,401.35	313,820.65
4	中国银行	999,228.63	250,847.28	748,381.36
5	农业银行	1,930,000.00	1,295,595.00	634,405.00
6	上海农商银行	261,800.00	15,881.82	245,918.18
7	华夏银行	163,233.60	55,233.60	108,000.00
8	浦发银行	387,856.52	253,456.40	134,400.12
9	招商银行	150,000.00	4,000.00	146,000.00
10	建设银行	280,000.00	165,543.00	114,457.00
11	工商银行	412,932.52	275,063.37	137,869.15
12	上海银行	204,042.00	90,442.00	113,600.00
13	南洋商业银行	62,381.28	59,581.15	2,800.13
14	星展银行	306,808.34	133,391.13	173,417.21
15	兴业银行	250,000.00	22,640.00	227,360.00
16	渤海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17	民生银行	403,000.00	126,970.51	276,029.49
18	进出口银行	712,060.46	712,060.46	0.00
19	国家开发银行	578,143.20	578,143.20	0.00
20	平安银行	400,000.00	120,240.10	279,759.90
21	国泰世华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2,291.66	47,708.34	50,000.00	华商银行	22
0.00	5,613.88	5,613.88	加拿大进出口银行	23
318,874.95	181,125.05	500,000.00	广发银行	24
58,286.44	31,344.36	89,630.80	东亚银行	25
45,000.00	0.00	45,000.00	南京银行	26
244,465.50	175,534.50	4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7
133,333.33	16,666.67	150,000.00	浙商银行	28
80,000.00	0.00	80,000.00	杭州银行	29
50,000.00	0.00	50,000.00	韩亚银行	30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创兴银行	31
200,140.00	53,300.00	253,440.00	德意志银行	32
74,000.00	26,000.00	100,000.00	北京银行	33
60,000.00	55,000.00	115,000.00	恒丰银行	34
200,000.00	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
14,411.20	0.00	14,411.20	台北富邦银行	36
800.00	167,500.00	168,300.00	昆仑银行	37
4,240.99	211,927.01	216,168.00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	38
0.00	69,555.66	69,555.66	永丰银行	39
11,000.00	288,224.54	299,224.54	法外贸银行	40
0.00	251,583.66	251,583.66	法国巴黎银行	41
10,000.00	0.00	10,000.00	新韩银行	42
28,822.40	0.00	28,822.40	韩国产业银行	43
20,000.00	0.00	20,000.00	宁波银行	44
6,500.00	53,500.00	6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	45
37,500.00	0.00	37,500.00	天津银行	46
35,764.48	0.00	35,764.48	恒生银行	47
46,000.00	34,000.00	8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8
15,764.53	21,416.37	37,180.90	渣打银行	49

	总计	13,647,424.66	6,861,319.78	6,786,104.88
62	华侨永亨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61	稠州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60	江苏银行	100,000.00	47,700.00	52,300.00
59	北京农商银行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58	富邦华一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57	东方汇理银行	144,112.00	20,000.00	124,112.00
56	温州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55	澳门国际银行	36,028.00	0.00	36,028.00
54	法兴银行	219,941.40	138,853.66	81,087.74
53	大连银行	70,000.00	61,500.00	8,500.00
52	宁波通商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51	开泰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50	盛京银行	50,000.00	32,000.00	18,00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29 只 / (1,013.14+USD14.50+EUR2.00) 亿 元 , 累 计 偿 还 债 券 (1,091.34+USD13.00+EUR2.00) 亿元。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2020-2022	年以及:	2023年1-6月	境内债券发行情	况	
1	23 中航租赁 SCP003	0.49	15.00	2.11	2023-06-14	2023-12-12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23 航租 Y2	3+N	4.80	3.75	2023-06-08	2026-06-12	4.80	一般公司债
3	23 中航租赁	0.65	10.00	2.19	2023-06-07	2024-02-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SCP002							
4	23 中航租赁 SCP001	0.25	9.00	2.11	2023-05-26	2023-08-28	9.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3 航租 02	5.00	10.00	3.25	2023-05-25	2028-05-29	10.00	一般公司债
6	23 中航租赁 CP001	1.00	10.00	2.85	2023-04-12	2024-04-1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7	23 航租 01	3.00	10.00	3.22	2023-04-06	2026-04-10	10.00	一般公司债
8	23 中航租赁 PPN001	0.25	15.00	2.82	2023-03-23	2023-06-25	0.00	定向工具
9	23 航租 Y1	2+N	10.00	3.88	2023-03-03	2025-03-07	10.00	一般公司债
10	23 中租 02	3.00	5.00	3.78	2023-02-16	2026-02-21	5.00	私募债
11	23 中租 01	2.00	15.00	3.80	2023-01-05	2025-01-09	15.00	私募债
12	22 航租 Y3	3+N	7.60	3.29	2022-10-13	2025-10-17	7.60	一般公司债
13	22 中租 01	3.00	12.00	3.06	2022-09-19	2025-09-21	12.00	私募债
14	22 航租 Y1	3+N	5.00	3.29	2022-09-01	2025-09-05	5.00	一般公司债
15	22ZHZL04	4.10	1.26	0.00	2022-08-12	2026-09-18	1.26	证监会主管 ABS
16	22ZHZL03	2.85	4.44	3.20	2022-08-12	2025-06-18	4.44	证监会主管 ABS
17	22ZHZL02	1.85	8.66	2.80	2022-08-12	2024-06-18	7.89	证监会主管 ABS
18	22ZHZL01	0.85	10.75	2.35	2022-08-12	2023-06-19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00	12.00	2.74	2022-07-25	2024-07-27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20	22 中航租赁 MTN005	3.00	9.00	3.17	2022-07-13	2025-07-15	9.00	一般中期票据
21	22 航租 03	5.00	6.00	3.13	2022-07-07	2027-07-11	6.00	一般公司债
22	22 中航租赁 CP002	1.00	9.00	2.49	2022-05-30	2023-06-01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22 中航租赁 MTN004	3.00	9.00	3.10	2022-05-26	2025-05-30	9.00	一般中期票据
24	22 中航租赁 MTN003	3.00	5.00	3.30	2022-04-19	2025-04-21	5.00	一般中期票据
25	22 中航租赁 MTN002	2+N	6.00	3.48	2022-04-07	2024-04-11	6.00	一般中期票据
26	22 中航租赁 SCP005	0.55	5.00	2.38	2022-04-02	2022-10-24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	22 中航租赁 CP001	1.00	15.00	2.88	2022-03-30	2023-04-03	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28	22 中航租赁 SCP004	0.35	12.00	2.26	2022-03-23	2022-08-01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9	22 中航租赁 SCP003	0.45	4.00	2.28	2022-03-14	2022-08-29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30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N	10.00	3.40	2022-03-01	2024-03-03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31	22 航租 02	5.00	7.00	3.20	2022-02-22	2027-02-24	7.00	一般公司债
32	22 中航租赁 SCP002	0.62	12.00	2.25	2022-02-10	2022-09-2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33	22 中航租赁 SCP001	0.49	9.00	2.34	2022-01-19	2022-07-19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	22 航租 01	3.00	10.00	3.18	2022-01-12	2025-01-14	10.00	一般公司债
35	21 航租次	4.23	1.57	0.00	2021-12-10	2026-03-02	1.57	证监会主管 ABS
36	21 航租 2C	2.98	3.23	3.90	2021-12-10	2024-12-02	3.23	证监会主管 ABS
37	PR 航租 2B	1.88	6.70	3.60	2021-12-10	2023-11-30	2.56	证监会主管 ABS
38	PR 航租 2A	0.88	10.26	3.40	2021-12-10	2022-11-30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39	21 中航租赁 SCP009	0.08	11.00	2.14	2021-11-17	2021-12-2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40	21 航租 D	4.06	1.25	0.00	2021-11-04	2025-11-26	1.25	证监会主管 ABS
41	21 航租 C	2.81	1.98	4.05	2021-11-04	2024-08-26	1.82	证监会主管 ABS
42	PR 航租 A	0.81	14.03	3.00	2021-11-04	2022-08-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43	21 航租 B	1.81	7.66	3.49	2021-11-04	2023-05-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44	21 中航租赁 MTN007	3.00	11.00	3.48	2021-11-01	2024-11-03	11.00	一般中期票据
45	21 中航租赁 SCP008	0.44	12.00	2.61	2021-10-18	2022-03-28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46	21 中航租赁 SCP007	0.69	9.00	2.64	2021-09-22	2022-06-02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47	21 航租 Y3	3+N	4.00	4.50	2021-08-26	2024-08-30	4.00	一般公司债
48	21 航租 Y2	2+N	6.00	3.99	2021-08-26	2023-08-30	6.00	一般公司债
49	21 航租 05	3.00	10.00	3.10	2021-08-19	2024-08-23	10.00	一般公司债
50	21 中航租赁 MTN006	3.00	10.00	3.48	2021-08-10	2024-08-12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51	21 中航租赁 SCP006	0.49	9.00	2.49	2021-07-28	2022-01-24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2	21 中航租赁 MTN005	3.00	10.00	3.55	2021-07-19	2024-07-21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53	21 航租 04	3.00	10.00	3.73	2021-07-02	2024-07-06	10.00	一般公司债
54	21 中航租赁 SCP005	0.39	11.00	2.68	2021-06-30	2021-11-22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5	GC 航租 01	4.00	5.00	3.16	2021-06-16	2025-06-18	1.40	一般公司债
56	21 航租 Y1	2+N	15.00	4.73	2021-05-31	2023-06-02	0.00	一般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57	21 中航租赁 MTN004	3.00	6.00	3.75	2021-05-24	2024-05-26	6.00	一般中期票据
58	21 中航租赁 SCP004	0.49	7.00	2.98	2021-04-27	2021-10-25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59	21 中航租赁 PPN004	2.00	10.00	3.89	2021-04-20	2023-04-23	0.00	定向工具
60	21 中航租赁 PPN003	0.90	12.00	3.63	2021-04-01	2022-02-25	0.00	定向工具
61	21 中航 1D	3.92	0.95	0.00	2021-03-23	2025-02-25	0.95	证监会主管 ABS
62	21 中航 1C	2.92	1.80	4.60	2021-03-23	2024-02-26	0.22	证监会主管 ABS
63	PR 中航 1B	1.93	6.00	4.00	2021-03-23	2023-02-27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64	PR 中航 1A	0.92	7.80	3.55	2021-03-23	2021-11-2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65	21 航租 03	4.00	15.00	3.55	2021-03-19	2025-03-23	1.35	一般公司债
66	21 中航租赁 PPN002	1.00	14.00	3.80	2021-03-16	2022-03-18	0.00	定向工具
67	21 中航租赁 PPN001	2.00	10.00	4.18	2021-03-09	2023-03-10	0.00	定向工具
68	21 中航租赁 MTN003	2+N	4.00	5.00	2021-03-04	2023-03-08	0.00	一般中期票据
69	21 中航租赁 MTN002	3.00	10.00	4.24	2021-02-24	2024-02-2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70	21 中航租赁 MTN001	3.00	10.00	4.19	2021-01-26	2024-01-28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71	21 航租 01	3.00	6.00	3.88	2021-01-18	2024-01-20	6.00	一般公司债
72	21 中航租赁 SCP003	0.70	9.00	3.20	2021-01-12	2021-09-27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73	21 中航租赁 SCP002	0.49	11.00	3.28	2021-01-06	2021-07-05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74	21 中航租赁 SCP001	0.28	7.00	3.00	2021-01-05	2021-04-19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75	20 中航租赁 SCP017	0.23	5.00	3.10	2020-12-22	2021-03-1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76	20 中航租赁 SCP016	0.25	5.00	3.10	2020-12-15	2021-03-1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77	20 中租 S1	1.00	15.00	3.84	2020-12-14	2021-12-16	0.00	一般公司债
78	20 航租 Y1	1+N	15.00	4.60	2020-12-09	2021-12-13	0.00	一般公司债
79	20 中航租赁 SCP015	0.25	6.00	3.60	2020-12-08	2021-03-09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80	20 中航租赁 SCP014	0.68	9.00	4.00	2020-11-24	2021-08-02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81	中航 3A03	2.66	3.35	4.80	2020-11-20	2023-04-2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82	PR 航 3A02	1.91	6.70	4.45	2020-11-20	2022-10-2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83	PR 航 3A01	0.92	10.60	4.00	2020-11-20	2021-10-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84	中航3次	4.17	1.09	0.00	2020-11-20	2023-04-25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85	20 中航租赁 SCP013	0.74	10.00	3.30	2020-11-16	2021-08-1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86	20 中航租赁 SCP012	0.44	5.00	2.90	2020-10-29	2021-04-07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87	20 中航租赁 MTN003	3.00	10.00	3.98	2020-10-28	2023-10-3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88	20 中航租赁 SCP011	0.13	10.00	2.50	2020-10-20	2020-12-07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89	20 中航租赁 SCP010	0.40	10.00	2.50	2020-10-13	2021-03-08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90	20 中租 D4	1.00	10.00	3.87	2020-09-23	2021-09-27	0.00	私募债
91	20 中航租赁 SCP009	0.30	7.00	1.64	2020-09-22	2021-01-11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92	20 中租 D3	1.00	8.00	3.87	2020-09-14	2021-09-16	0.00	私募债
93	20 中航租赁 SCP008	0.31	10.00	1.65	2020-08-27	2020-12-18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94	20 航租 03	3.00	6.00	3.80	2020-08-20	2023-08-24	6.00	一般公司债
95	20 中航租赁 PPN005	0.25	10.00	3.23	2020-08-18	2020-11-20	0.00	定向工具
96	PR 航租 2C	2.63	2.85	3.70	2020-08-12	2023-03-31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97	20 航租次	3.88	1.05	0.00	2020-08-12	2023-03-31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98	PR 航租 2A	0.88	10.26	3.40	2020-08-12	2021-06-30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99	PR 航租 2B	1.88	6.70	3.60	2020-08-12	2022-06-30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00	20 中航租赁 PPN004	0.43	9.00	3.28	2020-08-11	2021-01-18	0.00	定向工具
101	20 航租 02	3.00	10.00	3.88	2020-08-04	2023-08-07	10.00	一般公司债
102	20 中航租赁 PPN003	0.79	7.00	3.63	2020-07-27	2021-05-14	0.00	定向工具
103	20 中航租赁 MTN002	3.00	3.00	3.73	2020-07-23	2023-07-27	3.00	一般中期票据
104	20 中航租赁 PPN002	0.49	11.00	3.21	2020-07-13	2021-01-11	0.00	定向工具
105	20 中租 D2	1.00	5.00	3.70	2020-07-13	2021-07-15	0.00	私募债
106	20 航租 01	3.00	8.70	3.80	2020-07-07	2023-07-10	8.70	一般公司债
107	20 中航租赁 PPN001	0.43	6.00	2.84	2020-07-02	2020-12-11	0.00	定向工具
108	20 中租 D1	1.00	5.00	3.00	2020-06-18	2021-06-22	0.00	私募债
109	20 中航租赁 MTN001	3.00	10.00	3.40	2020-06-10	2023-06-12	0.00	一般中期票据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110	PR 中航 A1	0.88	9.10	2.62	2020-06-09	2021-01-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11	PR 中航 A2	1.88	6.90	3.20	2020-06-09	2022-01-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12	PR 中航 A3	2.88	3.09	3.50	2020-06-09	2022-07-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13	20 中航次	3.38	1.01	0.00	2020-06-09	2022-09-23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114	20 中航租赁 SCP007	0.32	10.00	1.50	2020-04-27	2020-08-24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5	20 中航租赁 SCP006	0.28	5.00	1.52	2020-04-24	2020-08-06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6	20 中航租赁 SCP005	0.23	6.00	1.63	2020-04-16	2020-07-1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7	20 中航租赁 SCP004	0.44	7.00	1.85	2020-04-15	2020-09-25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8	20 中租 03	3.00	6.00	3.15	2020-04-14	2023-04-17	0.00	私募债
119	20 中租 02	3.00	5.00	3.50	2020-03-09	2023-03-13	0.00	私募债
120	20 中航租赁 SCP003	0.68	13.00	2.45	2020-03-04	2020-11-10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21	20 中航租赁 SCP002	0.41	11.00	2.05	2020-02-17	2020-07-17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22	20 中租 01	3.00	15.00	4.14	2020-01-10	2023-01-16	0.00	私募债
123	20 中航租赁 SCP001	0.60	5.00	2.29	2020-01-06	2020-08-17	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小计	-	-	1,002.14	ı	-	-	356.04	-
			2020-2022	年以及:	2023年1-6月	境外债券发行情	况	
124	中航租赁 3.75% N20260331	3.00	CHY11.0 0	3.75	2023-03-31	2026-03-31	CHY11.0 0	境外债
125	中航租赁 4.05% N20250524	3.00	USD4.50	4.05	2022-05-24	2025-05-24	USD4.50	境外债
126	中航租赁 1.65% N20241008	3.00	USD3.00	1.65	2021-10-08	2024-10-08	USD3.00	境外债
127	中航租赁 1.75% 20240330	3.00	USD5.00	1.75	2021-03-30	2024-03-30	USD5.00	境外债
128	中航租赁 0.95% N20220802	3.00	EUR2.00	0.95	2021-08-03	2022-08-02	0.00	境外债
129	中航租赁 3.425% 永 续债	3+N	USD2.00	3.43	2020-11-04	2023-11-04	USD2.00	境外债
小计	-	-	USD14.50 +EUR2.0	-	-	-	USD14.5 0+CHY1	-

序号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2023 年6月30 日债券余 额	债券类型
			0+CHY11 .00				1.00	
合计	-	-	1,013.14+ USD14.50 +EUR2.0 0	-	-	-	367.04+U SD14.50	-

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58.50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余额为(11.00+USD14.50)亿元,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 限	发行规 模	票面利 率	债券余 额
1	23 航租 Y2	2023-06-08	-	2026-06-12	3+N	4.80	3.75	4.80
2	23 航租 02	2023-05-25	2026-05-29	2028-05-29	5.00	10.00	3.25	10.00
3	23 航租 01	2023-04-06	2025-04-10	2026-04-10	3.00	10.00	3.22	10.00
4	23 航租 Y1	2023-03-03	-	2025-03-07	2+N	10.00	3.88	10.00
5	23 中租 02	2023-02-16	2025-02-21	2026-02-21	3.00	5.00	3.78	5.00
6	23 中租 01	2023-01-05	2024-01-09	2025-01-09	2.00	15.00	3.80	15.00
7	22 航租 Y3	2022-10-13	-	2025-10-17	3+N	7.60	3.29	7.60
8	22 中租 01	2022-09-19	-	2025-09-21	3.00	12.00	3.06	12.00
9	22 航租 Y1	2022-09-01	-	2025-09-05	3+N	5.00	3.29	5.00
10	22 航租 03	2022-07-07	2025-07-11	2027-07-11	5.00	6.00	3.13	6.00
11	22 航租 02	2022-02-22	2025-02-24	2027-02-24	5.00	7.00	3.20	7.00
12	22 航租 01	2022-01-12	-	2025-01-14	3.00	10.00	3.18	10.00
13	21 航租 Y3	2021-08-26	-	2024-08-30	3+N	4.00	4.50	4.00
14	21 航租 Y2	2021-08-26	-	2023-08-30	2+N	6.00	3.99	6.00
15	21 航租 05	2021-08-19	2023-08-23	2024-08-23	3.00	10.00	3.10	10.00
16	21 航租 04	2021-07-02	-	2024-07-06	3.00	10.00	3.73	10.00
17	GC 航租 01	2021-06-16	2023-06-19	2025-06-18	4.00	5.00	3.16	1.40
18	21 航租 03	2021-03-19	2023-03-23	2025-03-23	4.00	15.00	3.55	1.35
19	21 航租 01	2021-01-18	-	2024-01-20	3.00	6.00	3.88	6.00
20	20 航租 03	2020-08-20	-	2023-08-24	3.00	6.00	3.80	6.00

21	20 航租 02	2020-08-04	-	2023-08-07	3.00	10.00	3.88	10.00
22	20 航租 01	2020-07-07	-	2023-07-10	3.00	8.70	3.80	8.70
23	18 中租 06	2018-12-12	2021-12-13	2023-12-13	5.00	13.30	2.80	0.20
24	18 中租 02	2018-07-18	2021-07-20	2023-07-20	5.00	6.20	3.60	0.94
公司债	· 5券小计					202.60	-	166.99
25	23 中航租赁 SCP003	2023-06-14	-	2023-12-12	0.49	15.00	2.11	15.00
26	23 中航租赁 SCP002	2023-06-07	-	2024-02-02	0.65	10.00	2.19	10.00
27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023-05-26	-	2023-08-28	0.25	9.00	2.11	9.00
28	23 中航租赁 CP001	2023-04-12	-	2024-04-14	1.00	10.00	2.85	10.00
29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022-07-25	-	2024-07-27	2.00	12.00	2.74	12.00
30	22 中航租赁 MTN005	2022-07-13	-	2025-07-15	3.00	9.00	3.17	9.00
31	22 中航租赁 MTN004	2022-05-26	-	2025-05-30	3.00	9.00	3.10	9.00
32	22 中航租赁 MTN003	2022-04-19	-	2025-04-21	3.00	5.00	3.30	5.00
33	22 中航租赁 MTN002	2022-04-07	-	2024-04-11	2+N	6.00	3.48	6.00
34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022-03-01	-	2024-03-03	2+N	10.00	3.40	10.00
35	21 中航租赁 MTN007	2021-11-01	-	2024-11-03	3.00	11.00	3.48	11.00
36	21 中航租赁 MTN006	2021-08-10	-	2024-08-12	3.00	10.00	3.48	10.00
37	21 中航租赁 MTN005	2021-07-19	-	2024-07-21	3.00	10.00	3.55	10.00
38	21 中航租赁 MTN004	2021-05-24	-	2024-05-26	3.00	6.00	3.75	6.00
39	21 中航租赁 MTN002	2021-02-24	-	2024-02-26	3.00	10.00	4.24	10.00
40	21 中航租赁 MTN001	2021-01-26	-	2024-01-28	3.00	10.00	4.19	10.00
41	20 中航租赁 MTN003	2020-10-28	-	2023-10-30	3.00	10.00	3.98	10.00
42	20 中航租赁 MTN002	2020-07-23	-	2023-07-27	3.00	3.00	3.73	3.00
债务融	增 资工具小计					165.00		165.00
43	22ZHZL04	2022-08-12	-	2026-09-18	4.10	1.26	-	1.26
44	22ZHZL03	2022-08-12	-	2025-06-18	2.85	4.44	3.20	4.44
45	22ZHZL02	2022-08-12	-	2024-06-18	1.85	8.66	2.80	7.89
46	21 航租次	2021-12-10	-	2026-03-02	4.23	1.57	-	1.57

47	21 航租 2C	2021-12-10	-	2024-12-02	2.98	3.23	3.90	3.23
58	PR 航租 2B	2021-12-10	-	2023-11-30	1.88	6.70	3.60	2.56
49	21 航租 D	2021-11-04	-	2025-11-26	4.06	1.25	-	1.25
50	21 航租 C	2021-11-04	-	2024-08-26	2.81	1.98	4.05	1.82
51	21 中航 1D	2021-03-23	-	2025-02-25	3.92	0.95	-	0.95
52	21 中航 1C	2021-03-23	-	2024-02-26	2.92	1.80	4.60	0.22
53	18 航租 C	2018-11-22	-	2023-07-31	4.69	1.35	-	1.3218
资产支	.持证券(ABS)小计					33.19		26.51
54	中航租赁 3.75% N20260331	2023-03-31	-	2026-03-31	3.00	CHY1 1.00	3.75	CHY1 1.00
55	中航租赁 4.05% N20250524	2022-05-24	-	2025-05-24	3.00	USD4. 50	4.05	USD4. 50
56	中航租赁 1.65% N20241008	2021-10-08	-	2024-10-08	3.00	USD3. 00	1.65	USD3. 00
57	中航租赁 1.75% 20240330	2021-03-30	-	2024-03-30	3.00	USD5. 00	1.75	USD5. 00
58	中航租赁 3.425% 永续债	2020-11-04	-	2023-11-04	3+N	USD2. 00	3.43	USD2. 00
境外债	境外债小计							USD14 .50+C HY11.
	合计							369.50 +USD 14.50

3、存续可续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 期限	截至 2023 年 6月 30 日余 额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日 期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23 航租 Y2	2023-06-12	3+N	4.80	3.75	2026-06-12		江 》 能去
23 航租 Y1	2023-03-07	2+N	10.00	3.88	2025-03-07		
22 航租 Y3	2022-10-17	3+N	7.60	3.29	2025-10-17		
22 航租 Y1	2022-09-05	3+N	5.00	3.29	2025-09-05	然曰:並	
22 中航租 赁 MTN002	2022-04-11	2+N	6.00	3.48	2024-04-11	等同于普通债务	计入所有 者权益
22 中航租 赁 MTN001	2022-03-03	2+N	10.00	3.40	2024-03-03		
21 航租 Y3	2021-08-30	3+N	4.00	4.50	2024-08-30		
21 航租 Y2	2021-08-30	2+N	6.00	3.99	2023-08-30		

合计	53.40		
			1

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债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资产支持证 券(ABS)	上交所	上证函 (2023) 1901 号	2023-06-30	24.10	1	24.10
2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超短期融资 券(SCP)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3〕 SCP157 号	2023-04-21	100.00	34.00	66.00
3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 PPN375 号	2022-08-30	20.00	1	20.00
4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 PPN246 号	2022-05-10	20.00	1	20.00
5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 PPN243 号	2022-05-10	20.00	1	20.00
6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 PPN242 号	2022-05-10	20.00	15.00	5.00
7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 513 号	2022-03-10	40.00	27.40	12.60
8	中航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 2635 号	2022-11-11	100.00	20.00	80.00
合计						344.10	96.40	247.7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 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 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监管机 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制定《中航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和协调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就本期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发行人将在债权登记目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官。
- 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4月30日,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8月31日。
- 3、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 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临时 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交所网站公布本 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

调整。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信息披露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 2、信息披露专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专人审定。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上交所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董事和董事会:
- 3、监事和监事会:
- 4、高级管理人员:
- 5、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6、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综合管理部,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5)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 (1)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2)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 披露专人。
-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 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6)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桂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他相关信息。
-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 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报告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根据上交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 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

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 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上交所所认可的网 站上公开披露。
 - 2、临时报告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 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 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 (2)信息披露专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 (3)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 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专人 审定。
-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审核后在上交所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专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 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 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 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 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 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以下 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 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 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 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 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 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 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 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 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 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三) 会议议程:
-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 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 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 简化程序

-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 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超过" 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受托管理事项

-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 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 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 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建投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 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 2.3 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 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 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 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 2.4.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 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

面意见。

- 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 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 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 2.4.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 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2.4.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2.4.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 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 2.4.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 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 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2.5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 2.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 2.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 2.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1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 2.11 发行人应按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 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 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 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2.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 2.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中信建投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

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13条执行。

- 2.15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中信建投证券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建投证券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 2.17 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 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冯炜,资金部总经理,电话: 021-22262694】负责与本期债 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 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 2.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为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 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 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中信建投证券或发行人认为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 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 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

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 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中信建投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 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中信建投证券。

2.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中信建投证券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中信建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中信建投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 2.23 如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 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 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 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 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 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一份半年度 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 2.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 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 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 行情况。
- 2.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 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 2.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 2.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三) 中信建投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3.1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3.2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 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建投证券必要的支持。

3.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安排。

- 3.4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3.5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建投证券 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 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 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7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3.8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3.9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3.10 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 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中信建投证券实施 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 先决条件。

因中信建投证券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信建投证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 3.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3.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

间妥善保管。

- 3.13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中信建投证券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或垫付;
-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中信建投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 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 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 3.15 中信建投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 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16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 3.17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建投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需要中信建投证券支持或配合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 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 成和解。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3.19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建投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中信建投证券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 3.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3.21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

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报酬及费用

- 4.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中信建投证券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 4.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 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 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中信建投证券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 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 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 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建投证券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

- 4.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中信建投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中信建投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 (1)中信建投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中信建投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 (2)中信建投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中信建投证券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

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中信建投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中信建投证券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 5.2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信建投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建投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中信建投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 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 出现第 2.5 条第 (1) 项至第 (28)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 建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6.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中信建投证券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中信建投证券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 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 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 有人发生效力,由中信建投证券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7.1 中信建投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7.2 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

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中信建投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7.3 因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中信建投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中信建投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中信建投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建投证券的, 自第8.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 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建投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 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8.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 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8.4 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9.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 9.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中信建投证券;
 - (6) 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 其他职责。
- 9.3 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 其他职责。
- 9.4 中信建投证券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 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1.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中信建投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号

联系人: 冯炜、李寅

电话: 021-22262768

传真: 021-5289538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人: 王岩、何开文、周新平

电话: 010-59562491

传真: 010-5956254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范麟、孙赟、陈杰

电话: 021-50701083

传真: 021-50701083-8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王焱、周思杰、黄钰文、观淦壬、黄耀颖

电话: 010-60833796

传真: 010-60833504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范麟、孙赟、陈杰

电话: 021-50701083

传真: 021-50701083-820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住所: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楼 1402 室

联系人: 刘兆福、李金昌

电话: 021-66529952

传真: 021-66522252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会计师: 刘力、张世运

电话: 010-88611666

传真: 010-88217272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 邹志文、张世运

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八)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评级分析师: 刘鹏、张祎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号码: 021-68870204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29%的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1.71%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资产管理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05.SH)股票 16,501,769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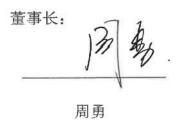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周勇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勤业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雪梦

杨雪茹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爱到

夏武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国配松

王旺松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邵光兴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stole.

符桃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金龙

金鑫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孙红宝

孙彦雷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h 3 M

居云波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军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中玮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酩昊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海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航租 赤顶自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坐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 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 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 § 骑线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据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点

(马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u>马尧先生</u>(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u>投行委</u>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有效期 私拾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额 办理中航程多公司债备第 用, 有效期 弘治 天。

2024年 01月 0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対兆福

李金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見り 殷俊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逸星作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高级合伙 人殷俊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 在上海兰 迪律师事务所就《中航国阶融资和发布限记》了2024年面后专业投资成绩自然行公司传统 上报《发行过程》、这种意见书》)《发行人律师事明》 法律文件上 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刘逸星

职务: 上海兰迪律师

委托期限: 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殷俊

职务: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受托期限: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受托人签字: 25

少4年1月3日

地址: 上海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电话: 021-6652995266522252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 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14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 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 力 张世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刘力、张世运的离职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年至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9)021171(签字注师:刘力、郝国敏)、众环审字(2020)022619(签字注师:刘力、张世运)、众环审字(2021)0201451号(签字注师:刘力、张世运),由于刘力、张世运已于2021年7月1日离职,因此针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债业务涉及的中介机构声明不能签字,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000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运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1478 伟万

授权单位(公章):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各主承销商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请见"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